

《人文學報》
第廿、廿一期合刊 (88/12-89/6), pp. 243-313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紅學索隱派的比附方法與觀念

郭玉雯*

*國立台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摘要

紅學索隱派形成的原因，從根本上來講，是評者的認知仍侷限在文學作品必以史事為描寫對象的觀念中。此種詮釋傳統可以上溯至漢儒對詩經各篇「本事」之搜求比附，尤其是古典小說，原本即帶著「野史」的性質與模擬史書的敘述方式，像與《紅樓夢》差不多同時的《儒林外史》依然如故即可證明。再加上清朝的學術風氣，像章學誠即有「六經皆史」的說法，史學取代經學是中國思想史上重要之轉折，所以對一切作品的詮釋就有從史實著眼的傾向。落在《紅樓夢》本身創作與評論來看，早期此書流傳時作者刻意的自我隱匿，所以「知人論世」（對作者及其所處歷史環境之了解）此詮釋文本的基本課題卻無法展開；但《紅樓夢》卻又深深吸引著許多人探索的目光，敘強詮釋的結果就是將知人論世的課題放在書中可能影射的歷史人物與其故事上來搜尋，所以「滿清權貴說」就出現了。此說優點在於提供若干清朝史例以印證書中賈府頹赫之可能，其中賈寶玉即寫納蘭容若的說法也具有一些說服力，總之，可促進對類似的典型權貴家庭與典型癡情人物的了解，但對納蘭容若的歷史認識絕對不能等同於對賈寶玉的文學認識。至於清末民初的索隱家，因為「排滿」的時代風潮高漲，所以對《紅樓夢》本事的追求就放在康熙的親政，甚至擴大至明末清初漢族被滿族征服的歷史上；他們認為《紅樓夢》是遺民文學，寫作動機是反清復明。但仔細察看此說兩本代表作，其索隱內容卻與「反清」之前提不能符合；蔡作著力於賈府人物與任清漢臣之比附，

縱然果真如此，描寫仕清漢臣是否可以達成「反清」的宣傳效果，頗令人懷疑。沈、王之作則在「反清復明」的前提下，隱藏著窺探宮闈秘史的欲望，其背離前提之情形更加顯豁。由此可知清末民初的索隱者將「反清復明」的詮釋前提當成無法迴避的道德使命或民族主義的情感責任；而索隱內容與此前提的落差是否也間接證明《紅樓夢》文本並不適合膺任政治的使命？甚至到了五〇年代的台灣，仍有人持孤臣孽子之心繼續著相同的詮釋立場。雖然在詮釋學上，詮釋者必然帶著自己的歷史性，而且歷史性有時可以為文本帶來新的意涵，但這是基於詮釋者與文本對話的結果，絕非詮釋者一廂情願只是利用文本來宣洩自己的民族情感與意識；何況沒有兩位索隱家在細部的比附上是完全相同的，所以每出現新的索隱著作等於增加一次歧異（diversion），不但不能增強影射的說服力，反而再一次減損其立論基礎；例如當賈寶玉影射愈來愈多的歷史人物，很可能反證作者並無意影射任何特定的歷史人物。甚且就根本上來說，《紅樓夢》作者有極高的虛構意識，其刻意與之前或同時仍在模仿歷史書寫的古典小說作一明顯區隔，所以原先對待古典小說的詮釋觀念與方法，例如尋求歷史的比附、猜測作者寫作的政治動機，皆不相宜。此後的索隱家大抵不出「純歷史考証」（如邱世亮《紅樓夢影射雍正篡位論》）、「反清復明的民族主義」（如潘重規諸多著作）、「清宮秘史」（如霍國玲、霍紀平《紅樓解夢》）三種詮釋立場。

關鍵詞：比附

紅學的源頭是脂硯齋等人在未完成的《石頭記》抄本上的評點。這些評點一方面繼承金聖歎評點西廂、水滸的方法，在結構、技法與人物形象上做過許多分析^{〔註 1〕}；另一方面，因為脂硯齋等人是作者的親友，所以常常指出某一段描寫是「實錄」^{〔註 2〕}，評者與作者顯然共同享有大家庭的某些生活經驗。《紅樓夢》最開始的寫作、修改與評點都只限於這個小圈子而已，有些議題例如「作者是誰？」「評者是誰？」「那些為實錄？」「那些為虛構？」彷彿成為這個小圈子裡彼此心照不宣的共識。但這部描寫滿人貴族生活的小說總會被一二有緣的外人窺見，而且這個圈子愈隱秘，就愈有人想要一窺究竟，尤其是在「《紅樓夢》可能是禁書」的神祕號召之下。所謂「禁書」，不外是有「誨淫」的嫌疑^{〔註 3〕}；或是觸犯政治禁忌，有所謂「礙語」^{〔註 4〕}。這些圈外人既然弄不清創作、脂評究竟是誰的底理，加上「禁書」的謠傳，所以種種猜測隨之而起。有人認為是描寫清朝大臣納蘭明珠的家事，或以為描述另一大臣和坤的穢史，另有「張侯說」、「傅恒說」、「六王七王說」，這些傳說雖無一定，但總是扣合著《紅樓夢》「滿人貴族生活」的客觀內容。到了清末民初，「宮廷政治說」突然甚囂塵上，變成紅學主流，許多評論認為《紅樓夢》中暗藏著清朝王室的祕聞，例如「順治皇帝與董鄂妃（被比附為董小宛）的愛情」、「孝莊太后下嫁多爾袞」、「順治皇帝在董妃死後出家」、「康熙諸子之間爭奪儲位的情況」，縱使不是宮廷中事，也是有關康熙、雍正、乾隆的朝政，至於為何要寫這些事情？「弔明之亡，揭清之失」是他們共同猜測出來的創作動機。一九二二年，胡適在〈紅樓夢考證〉一文中，除了作者可能是曹雪芹這個傳聞之外，對各種附會的說法提出了強烈的批判，尤其是「宮廷政治說」，更被批評為「牽強附會」的「笨猜謎」^{〔註 5〕}。平心而論，胡適的考證方法確實比較有根據，與當時的材料較多也有關係，尤其是像「甲戌本」（一七五四年）這種脂評本的重現。但縱使在這「海

內最古的《石頭記》抄本」^(註 6)第一回中，曹雪芹也只肯以「披閱十載，增刪五次，纂成目錄，分出章回」的編纂者自居；到了一七九一年，曹雪芹死後三十年，程偉元首次刊刻《紅樓夢》時，就老實地按照第一回的聲明，宣稱不知作者為誰^(註 7)，而且不知緣何理由，或許因為各本的脂評參差凌亂，所以「程甲本」的刻印刷落了脂評。換言之，索隱派的形成與《紅樓夢》的流傳情形有密切關係，如果作者、脂評者皆不確定，詮釋者自然可以做一些較自由的臆測；至於清末民初的「政治說」蔚為索隱派主要標記，另與時代背景有關，像革命家蔡元培亦力持此說，與孫中山「驅逐鞑虜，恢復中華」的口號實乃同出一轍。稍後，胡適的「自傳說」（《紅樓夢》乃作者曹雪芹自寫家族興衰之歷史）一起，「索隱派」就受到相當的衝擊，「自傳說」取而代之的威力也至今猶存，但仍有零星的「索隱者」，例如潘重規等，他們負隅頑抗的姿態仍有值得探討之處，民族主義的人羣豈能輕易偃旗息鼓？甚至到二十世紀七〇、八〇年代仍有某些解謎者，依然痴癡眷戀著「百年宮庭秘史」的詮釋角度，人類對於神秘事物的興味豈有終止之時？

壹

所謂「索隱」，就是探索文學作品中有沒有什麼隱喻暗託的史實。這種考證方法是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中的一部分，以《詩經》為例，漢朝已有毛詩序，不管作者是否為衛宏^(註 8)，總是努力為各詩尋找「本事」，如：

「綠衣，衛莊姜傷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

（邶風、綠衣）

「擊鼓，怨州吁也。衛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

平陳與宋。國人勇而無禮。」（邶風、擊鼓）

「舊謂共叔段不義而得眾，國人愛之，而作是詩。」(鄭風、叔于田)

「南山，刺(齊)襄公也。鳥獸之行，淫乎其妹。」(齊風、南山)

這些解釋有的確實，有的未能遽定，前者固然能使讀者精確契入作品的創作根源，後者也能提供可能的人生情境，多少都有助於對作品的了解。《詩經》的「本事」，往往和各國的宮廷政治有關，所以也才有大序：「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的論調。不論「本事」是假抑真，讀者對作品產生的政治空氣多一分掌握未嘗不好；而且政風的良窳與執政者的道德操守有著密切關連，所謂美刺之說也代表一種歷史評價，這種評價如果和正史相同，可以相互印證，假若有所參差，可以填補歷史的隙罅。在中國的經典詮釋傳統中，對文學作品中的人物或事件作出一種道德的評價，幫助讀者獲得道德判斷比是否具有歷史的真實重要得多。

孟子萬章篇說：「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所謂「人」當指作者，但因《詩經》各篇作者不明確，所以考證詩中是否寫歷史上某人某事成為「知人論世」的內涵？《紅樓夢》的成書背景是在清代乾隆時期，曹雪芹在第一回中只肯以編纂者自居，雖然甲戌本脂評說道：「若云雪芹披閱增刪，然後開卷至此這一篇楔子又係誰撰，足見作者之筆，狡猾之甚。後文如此處者不少。這正是作者用畫家煙雲模糊處，觀者萬不可被作者瞞蔽了去，方是巨眼。」^(註 9)可見曹雪芹在第一回中將作者歸諸「石頭」，根本是一種小說策略的運用，但甲戌脂評畢竟到胡適手裡方才重見天日，況且早期讀者還看不出曹雪芹的文學手腕，這些不詳作者的讀者到底如何看待《紅樓夢》？余英時說：「縱

使《紅樓夢》作者的姓名不幸而永遠失傳，但憑其中所寫的喪祭二禮，我們也可以考出此書必出於清代八旗世家子弟之手。^(註 10)換言之，《紅樓夢》所寫應該是「清代八旗世家」的生活，怪不得清代除了評點派重視文本的分析之外，如果對「知人論世」議題有興趣的索隱者總是在這個圈子裡搜考，持「納蘭明珠說」者不但在抄本流傳時即出現，後續持相同意見者也很多，因為明珠是康熙朝的宰相，聲勢煥赫。試將相關說法摘要如下：^(註 11)

1. 包括像俞曲園、徐柳泉，相傳乾隆皇帝也說《紅樓夢》是記故相明珠家事。賈政則指明珠。
2. 明珠之子成德，字容若，長於經學，又好填詞。其中舉人止十五歲，和書中賈寶玉相倣。個性方面，兩人皆是多才多情之人。
3. 明珠為太傅時，極盡奢華之能事。曾大興土木，建一座極廣的園林，即《紅樓夢》大觀園是也。
4. 容若詩善言情，又好言愁。詩中美人即林黛玉。王國維從他的詩詞中，摘出「紅樓」三次，「夢紅樓」一次，更有「葬花」一詞出現在容若悼忌白婦的作品中。
5. 黛玉在書中未嫁，何以稱瀟湘妃子？原來容若有中表戚被選人宮，無從會晤。適其后崩，乃扮作瑣麻僧得見一面，但終不能通言，容若不得見，託諸悼亡以自譏。
6. 明珠夫人某氏為蒙古籍，終年佞佛。御下甚嚴，婢媼稍蹈淫邪者，鞭之至死。即書中王夫人。
7. 金釵十二，都是納蘭容若的賓客。在《飲水詞鈔》裡和容若聯唱

的名士有姜宸英、嚴繩孫、陳維崧等人。薛寶釵影高士奇，惜春當爲嚴繩孫，妙玉影姜宸英（「妙」爲少女，「姜」亦婦人美稱，如「玉」如「英」，義可相通。妙玉看經入園猶姜宸英借觀藏書，妙玉孤潔而罹盜失節猶姜宸英貞廉而受謗瘐死）。

8. 以姓名映合通假的原則來推斷，黛玉也可以影朱彝尊（秀水人）。朱與容若頗有交情，而且瀟湘館那幾竿竹與彝尊號爲「竹垞」也可以攀上關係。
9. 曹雪芹仍爲作者，或因就館於納蘭家，故能言之詳。有人閱曹祖《棟亭先生集》，見與納蘭氏往還甚密，故容若生平艷史，曹家閩府必知。
10. 《紅樓夢》既演明珠家事，重點又放在情之摹寫，婉變萬狀，總是示人淫邪，所以此書是誣蔑滿人，糟踐旗人的作品。

由此可以看出索隱派的幾個基本方法：一是書中與歷史人物的出身、社會地位、地理條件、政治環境，也就是所謂的生活背景的相倣；二是人物本身的性格的相似；三是所遭過的事件有相倣之處；四是文學風格與用字遣詞的相似；五是姓名的映合通假。除此之外，我們也應該注意到早期索隱派並不完全否定曹雪芹是可能的作者，只是所描寫的非曹家本事，而是納蘭的家族情事。至於代表清廷官方立場的讀者，已經對此書的內容表達強烈的不滿，因爲作者將一個滿州權貴家庭寫得如此不堪，充斥著種種淫行敗德，依照詩序的標準，這是「刺滿」的書；將詩經各篇中對個別人物的褒貶改爲對整個家族甚至某一種族的褒貶，這種索隱充分反映出清代漢滿之間的問題，更證明了所有詮釋都關係著詮釋者的歷史情況。

在評論這種方法與觀念之前，仍應將其他的「滿洲貴族說」稍作介紹。例如「傅恒說」：「乾隆五十五、六年間，見有鈔本《紅樓夢》一書。或云指明珠家，或云指傅恒家。書中內有皇后，外有王妃，則指忠勇公家為近是。」（舒敦《批本隨園詩話》，一九一六年商務版，卷二）此說相當簡要，乃從家族成員的身份來比附，時代背景則由康熙移至乾隆。至於「張侯說」¹⁴⁻¹²包括：一、張家祖籍遼左，顯貴之後，遷於長安，恪定侯張雲翼復移家金陵；二、雲翼之父張勇，為清逆襄社侯，弟雲翰為寧夏府知府，此寧夏、榮國之名所由起也；三、雲翼之子宗仁，襲侯一年，結客好施，廢家資百萬而卒。即《紅樓夢》中代善是也。宗仁妻高氏，能壽，有《紅雲軒集》。預埋三十萬於後園，交其子謙，方得襲爵。即史太君也；四書中賈府為張府，至於黛玉之父林如海即曹雪芹之祖父棟亭，因為「曹」本作「棼」，與林並為雙木。此說所用比附方法不出「納翼明珠說」，從籍貫、出身、爵位、地名、性格、事件皆有，只是對象改為「張侯」，規模小得多。而且重心不在《紅樓夢》主角賈寶玉的索隱，卻本末倒置地在賈代善與史太君身上大做文章。另外，曹雪芹的家族也進入了書中成為林府，理由止於「曹」與「林」之文字結構相倣。

「和珅說」¹⁴⁻¹³的重點如下：一、和珅秉政時，內嬖如夫人者二十四人，即《紅樓夢》所指三副十二釵。二、其中名龔姬者，顏色妖豔，寵冠諸妾。龔姬喜淡妝奩及熊白，夏日晚浴後，暑蟬紗霧縠。此即《紅樓夢》中襲人是也。三、和子玉寶，翩翩年少，與龔姬有染。觀其名即知書中主角賈寶玉是也。四、玉寶好為冶游，曾夜行為柳參將所執，當街褫衣笞二十，血肉狼藉。五、有婢傅霞，容貌姣好，聰穎過人，幼侍玉寶，玉寶嬖之。龔姬嫉其寵，讒於和妻，出傅霞。玉寶私往贖之，傅霞斷平賂之，終鬱鬱而死。傅霞即書中晴雯。六、和府多梨園子弟，有賄三名珍兒者，玉寶與結斷袖之契。龔姬某夜與偕歸，亦留與亂。珍兒

即書中蔣玉函是也。七、此說見護梅氏《有清逸史》。這個說法的重心是放在賈寶玉與襲人、晴雯的關係上。不但名字有所關合，三人的重要個性與故事也有類似之處。護梅氏以爲《紅樓夢》是寫來諷刺和珅的，從「玉寶」之爲「寶玉」的顛倒手法來推斷，護梅氏是否因爲痛恨和珅，也顛倒地根據《紅樓夢》中的淫亂事件，偽造了和珅的逸史？若果真是如此，索隱派不但可以「比附」歷史，甚至可以「創造」歷史。

「六王七王說」如是：「是書所指皆雍乾以前事。寧國、榮國者即赫赫有名之六王、七王第也。三王於開國有大功，賜第宏敞，本相聯屬。金釵十二悉三王南下用兵時所得吳越佳麗，列之寵姬者也。作是書者乃江南一士子，爲三王之上賓，才氣縱橫，不可一世。三王倚之如左右手，時出其愛姬，使執經問難，從學文字。以才投才，如磁引石，久之遂不能自持也。事機不密，終爲三王偵悉，遂斥士子，不予深究。士子落拓京師，窮無聊賴，乃成是書以志感，京師後城之西北有大觀園舊址，樹石池水猶隱約可辨也。」（徐珂《清稗類鈔》第二十八冊，一九一七年商務版）這個說法很有想像力，它不是細部地比附人物的姓名、個性或事件，而是依照滿人入關，掠奪江南之歷史與曹霽芹之生平，來揣測《紅樓夢》成書的可能過程與動機，而且爲了證實自己所言非假，還提供了地理上的根據。字裡行間，對滿人的「用兵」「得吳越佳麗」似乎有所批判，而且將作者描繪成「江南士子」，顯然對漢人有同情之意。此處的「刺滿」並不從《紅樓夢》描寫滿州權貴家庭的淫行敗德著眼，而是從像六王七王這種入關滿將如何壓迫漢人的角度切入，也爲後來持民族主義的索隱者鋪了大路。

以上說法，至少都是根據《紅樓夢》的客觀內容而比附於「滿州權貴家庭」的。「納蘭明珠說」會成爲大宗，除了明珠貴爲太傅，有「簞簞

不飭，貨賄山積」的歷史記錄之外^(註 14)，主要理由是明珠之子容若與賈寶玉在個性方面確有類似之處。容若是清朝最有名的詞人，從史傳^(註 15)中可知其人：一、不以出身富貴驕人。二、惜才好友，坦率真摯，傾心對待。三、淡泊名利，時常興起閒散隱逸的念頭。四、動輒有浮生若夢、勝地不常的感嘆。五、對佛教沈浸甚深，但又多情善愁。六、十八歲中順天鄉試舉人。七、結交人士包括徐乾學、嚴繩孫、姜宸英、陳維崧、朱彝尊等人。有的索隱更細節地從容若與賈寶玉中舉年歲相當來增強此一說法，(賈寶玉中舉出現在後四十回，胡適認為後四十回與前八十回分屬不同作者所為)，有的則從詩詞中用語來推測(「紅樓」一詞在中國古典詩詞中並不少見，「葬花」一詞確實語出於此)二者之間必有關連。不論「假」的賈寶玉是否是「真」的容若，這一部份確實最有說服力。至於其他比附就有許多猜測的意味在其中，例如認為十二釵就是容若生平的知交好友，一方面在名字上大作音義通假，另一方面尋求生平遭際事件之相似。音義通假大量出現在索隱派的說法中，可能與清朝的考證學風有關，像「張侯說」中也有；只是乾嘉考證之學對每個字音義的訓詁是爲了「識句」，然後「通全篇之義」^(註 16)，而索隱派借用其音義通假之法，是爲了比附人名。但「納蘭說」裡，也只有姜宸英與十二釵之妙玉被列舉作這類的比附，朱彝尊無論如何也不能與林黛玉之名通假，何況黛玉同時可能影射爲容若悼亡詞中的夫人？至於事件，「看經入園」與「借觀藏書」，「罹盜失節」與「受謗瘐死」是否全然等同頗啓人疑竇，何況十二釵中，像鳳姐、薛寶釵又如何與容若座上賓客作比附呢？朱彝尊、姜宸英等人確實與容若有往還，但「納蘭說」若果前提是「滿州權貴家庭生活」，爲何不老老實實往納蘭家族去考索一番，而把容若的知名好友牽涉進來而成爲家人？難道作者在第一回裡所言「忽念及當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細考較去，覺其行止見識，皆出於我之上。」以及第二回「女

兒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純屬障眼法？或者家庭女性沒有資格進入小說成爲主角而必定是影射男性？有的更進一步，爲了解釋黛玉在書中的別號「瀟湘妃子」，想像出容若可能有表妹被選入宮，剛好某后崩逝，容若遂假扮成哀嬖進宮見了一面^[註 17]，就像「和珅說」一樣，頗有根據《紅樓夢》部份內容，再造容若情史的嫌疑。總而言之，這些說法可分三個層次：第一是從男主角的出身與性格出發，同時利用歷史傳記與文學作品作爲證據的，借王叔維的話：「其說要非無所本」^[註 18]。第二是屬於猜測意味較濃的，雖不能證明《紅樓夢》必影射某些歷史人事，但那些歷史人事確實是真的，例如：「二釵未必爲容若座上客，但姜宸英、朱彝尊等人確實與容若相熟，彼等生平亦歷歷載明於史傳之中。第三就是無根據的非史非文，只用「傳聞」帶過，非但無可考其真偽，而且因爲與書中情節過於接近，反而讓人覺得更不可信。

《紅樓夢》流傳沒多久就有各種索隱，一方面顯示許多讀者對它產生絕大的興趣，認爲它值得索隱，願意爲它像古典文學經典般比附於歷史的人物與事件；而且研究傳統經學的乾嘉考證之法已經運用在《紅樓夢》的索隱上，可見明清以來的小說早已成爲新的經典。另一方面卻又顯示這些索隱者詮釋觀念之保守，他們總認爲文學作品必定爲真實人事而發，知人論世還比文本欣賞來得重要；明清雖然盛行小說，但大部份仍與歷史有所糾葛：三國演義與三國志，水滸傳與宋江遺事，西遊記與玄奘取經，甚至於金瓶梅雖不以重要的歷史人物爲模型，卻是明末的世俗風情畫，全載大量社會史的訊息；清代從儒林外史、老殘遊記到文明小史等譴責小說，更是以描述社會現象爲手段而達到批評社會的目的。此中唯有紅樓夢，以無依傍，巋然與歷史劃清界線；如果硬將索隱之法套用於其上，就會得出「絳萱明珠」、「傅桓」、「張侯」、「六王七王」好

幾種說法，誰可以決定孰言是真抑假？不過，比起後來範圍大而無當的「宮廷政治說」，「滿洲權貴家庭說」至少提供了若干滿洲權貴家庭的例子可作為閱讀紅樓夢的參考，就像詩經邶風綠衣，雖不能確定是否為齊莊公夫人莊姜因莊公嬖妾上僂而作，但詩中感情確實是一位女子藉著衣服的表裡不同，形容自己外在地位與內裡實質之間的落差；換言之，綠衣的作者不管是否為歷史上的真實人物，她身為一位棄婦，或以棄婦的立場發聲是假不了的。反過來說，詩序的本事畢竟提供了一個婦女失寵的例子，莊姜的失落也具有歷史的真實，讀者由這個本事切入，將更容易掌握到詩中所透露出來的悲哀，甚至可由此擴充及任何一種類似的人生困境。非但如此，「滿洲權貴家庭說」中的「納蘭明珠說」，不論賈寶玉是否真是納蘭容若，這個比附至少提供了寶玉這個小說人物可能產生的歷史背景，有關他們個性相類似的部份也提供了解這類典型的癡情人物更多的訊息。

貳

「宮廷政治說」盛行於民國初年，一時之間各種專著紛然湧現，蔚為紅學主流，與清朝索隱派之零散記載不可同日而語。像完成於民國四年的蔡元培《石頭記索隱》，非但以專著的面目出現，而且能夠揭出比附的方法：一、品性相類者；二、軼事有徵者；三、姓名相關者。基本觀念也更加顯豁——滿漢種族之爭，索隱範圍更擴大許多，《紅樓夢》中重要人物三熙鳳、探春、惜春，甚至連劉姥姥都有相關的歷史人物加以比附。事實上，「宮廷政治說」亦見於清代筆記雜談，只是不如「滿族權貴說」流行，時代亦稍晚。試將清代相關的說法摘要如下^(註19)：

1. 《紅樓夢》為政治小說，全書所記為滿漢之接構。

2. 根據賈寶玉所說：「男人是土做的，女人是水做的」，漢字之偏旁爲水，故知書中女人皆指漢人，明季及國初多稱滿人爲達達^{〔註 20〕}，達之起筆爲土，故知書中男人皆指滿人。
3. 有謂紅樓一夢乃影清初大事者。林薛二人爭寶玉，即指康熙末年允禩諸人奪嫡事。寶玉非人，寓晉玉璽耳。
4. 黛玉是允礽（取黛字下半黑字與玉字相合，去其四點，則代理之字，允礽即理密親王；康熙次子，故以雙木林字影之；又於迎春名之曰三木頭）。襲人是世宗允禩。海外女子指鄭成功。妙玉指吳梅村（皆是美人，走魔遇劫指不得已而仕，檻外人寓不臣之意）。焦大指洪承疇（醉後自表戰功）。王熙鳳指宛平相國王熙，康熙一朝漢大臣有權者。
5. 是書成於先朝遺老之手，實國初文人抱民族之痛，假蘭荷以塞黍離荆棘之悲者。

與「滿州權貴說」相較，「宮廷政治說」重心已轉向滿漢民族之別。前者雖有部份滿人讀者懷疑《紅樓夢》諷刺滿人家庭的淫行敗德，但畢竟視賈府全爲滿人，而後者顯然站在漢滿優劣的民族主義立場，硬將書中女性比附爲漢人，男性比附爲滿人。而作者假若有刺滿崇漢的意識，就不可能是滿人曹霽芹，而是明末抱民族之痛的漢人。後來持「曹霽芹自傳說」的周汝昌反駁道：「但看霽芹筆下反映的那種家庭，飲食衣著，禮數家法，多系滿俗，斷非漢人可以冒充。」^{〔註 21〕}至於「宮庭」的部份，指出薛林搶奪寶玉這個玉璽影射了康熙諸子奪嫡的歷史，與前面男滿女漢的說法似乎有衝突，因爲康熙諸子必爲滿人；但是把《紅樓夢》比附爲清廷中兄弟鬩牆、手足相殘的悲劇，仍屬於「刺滿」，只是用不同方式來

諷刺而已。這種貶滿崇漢詮釋角度的盛行應該出現在漢人意識高張的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到了辛亥革命時，「排滿」更成為足以聳動人心的政治宣傳。

「夷夏之防」自春秋時期的孔子即有所提倡，「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論語·憲問篇）後來在中國歷史上，胡族果然兩度入主；宋之亡於元與明之亡於清，都曾引起漢族強烈的抗爭，後者尤其達到殘酷的境地，有名的嘉定與揚州的大屠殺，都是漢族抵死不從滿清君臨的表現。或許因為宋原本積弱不振，而蒙古大軍又兵強馬壯，元滅宋後果然造就出世界級的大帝國，所以宋之亡於元可謂勢之所趨；至於明朝政治雖昏暗，但塞外的女真只是建州左衛一部而已，努爾哈赤統一女真也不過是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的事，何以一六四四年清軍即可以不多的兵力長趨直入山海關？一方面，以李自成為首的流寇早於此年三月十九日即直搗北京，崇禎皇帝自縊，結束了明朝的統治；另一方面，吳三桂因為李自成在北京對降官追贓索餉十分嚴重而不肯投降^{〔註 22〕}，加上愛妾陳圓圓被擄，終於決定降清。換言之，明亡於女真之前，已先亡於漢族自己手裡，女真只是乘虛而入罷了，所以為何清朝初年，不論是上層的知識份子，如顧、黃、王等或下層民間會社組織，如天地會等始終堅持著「反清復明」的信念，在意識深處，他們仍然不能接受大明江山如此輕易被奪的事實。「反清復明」的民族意識是否一直持續在清代社會的底層翻攪，到了清末終於被革命黨利用而企圖藉此推翻清廷政權？對此問題學者可能有不同解讀，章開沅說：「排滿意識並非如過去某些官方史書所斷言的那樣，從明末清初以來一連綿不絕，而且始終非常強烈。事實上，由於清朝政府對滿漢矛盾的柔性政策，政府提倡儒學與滿人的逐步漢化增進了滿漢之間的文化認同，加以列強的入侵使十九世紀下半葉的中國社會情況已明顯區別於十七世紀中葉，『夷夏之大防』的主要著眼點已轉

向外來侵略者，曾經流行一時的「反清復明」口號早已失去了號召力。」^(註 23)雖然從文化的角度可以看成女真族為漢族所同化，但是從政權的角度來觀察，清廷始終不肯放鬆而對漢人多有疑忌，試看清朝大量文字獄檔案即可知曉，就清末的歷史而言，所謂「夷夏之防」原本是落在對抗外國勢力的侵入，但後來清廷對於「拒法」、「拒俄」的愛國活動採壓制的手段，等於重新激化滿漢之間的矛盾，許多革命黨人意識到假若支持腐敗之清廷以拒外，亡國仍不可避免，故必須先「排滿」，建立國民政府之後才有力量。為了這個夾含大量民族情緒的革命主張，一些國學大師如章太炎、劉師培等人甚至宣傳起「黃帝始祖說」，試圖運用他們豐富的訓詁知識來證明滿人是異族，漢族應該認同於黃帝這位始祖。^(註 24)在這種氛圍中，革命家兼教育家蔡元培於民國四年完成的《石頭記索隱》，將《紅樓夢》本事解釋為「弔明之亡，揭清之失」可謂毫不意外。

蔡元培曾為壽鵬飛《紅樓夢本事辨證》作序：「余所草《石頭記索隱》，雖注重於金陵十二釵所射之本人，而於當時大事，亦認為記中有特別影寫，如董妃逝而世祖出家，即黛玉死而寶玉為僧之本事。允禩被喇嘛用術魔魔，即嫂叔逢魔魔之本事，亦嘗分條舉出。惟不以全書為專演此兩事之一而已。」可見民國初年的紅學索隱專著重點各有不同，壽氏認為《紅樓夢》是寫清世宗與諸兄弟爭天下的故事，王夢阮、沈瓶庵所著之《紅樓夢索隱》，以全書為演董妃與世祖事，至於蔡元培所注重的是金陵十二釵所影射的漢臣，以及賈寶玉所影射的允禩。試將蔡說摘要成以下三段：

一、基本立場

1. 作者非曹雪芹，為一持民族主義甚摯之漢人。寫《紅樓夢》之目的是反映康熙一朝政治，尤於漢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

2. 在「寶釵影高濂人，妙玉影姜希溟」的看法上，與「書中女人皆指漢人，男人皆指滿人」的比附都是前有所承的。
3. 書中紅字多影朱字，指漢族之明朝。寶玉是滿人，愛紅即是愛漢族文化，好吃女孩嘴上胭脂，言拾漢人餘唾也。「悼紅軒」即「明也」。《紅樓夢》又名《風月寶鑑》，古人有清風明月語，故以風月影明清是也^[47-25]。
4. 《紅樓夢》第一回寫三月十五日蘄靈廟起火，即指甲申三月間崇禎皇帝殉國。甄士隱注「好了歌」即隱亡國之痛，跛道流覆朝衣，即隱崇禎自縊之狀。
5. 賈府即偽朝，賈政為吏部，賈敷、敬為教育部，賈赦為刑部，賈興行二，為戶部。李統為禮部（李禮同音）。
6. 漢人服從清室者，如洪承禱、范文程者，以嬌杏（徽幸）代表之。有意接近反受其辱如錢謙益之流，以賈瑞（假文天祥）代表之。林四娘代表起義師而死者，尤三姐代表不屬於清而死者，柳洲蓮代表遺老之隱於二氏者。
7. 賈雨村擊石獸子事影戴名世之獄。石獸子不嘗賣舊扇，戴名世寧死不肯將「十史俾清人假借」。「石」獸子→戴有《南山集》，詩曰：「節彼南山，維石巖巖」，戴因致門生余「石」民一書而賈禍。
8. 西廂牡丹影當時違礙之書。西廂終於一夢，明季之記載。牡丹逃麗娘還魂，主張復明諸書。落紅、葬花、芍紅繫於斷井顏垣→馬市明。奈何天，誰家院→今日域中誰家天下。紗窗也沒有紅娘報，不得玩室消息。背著偷看，打罵繞去→官吏發現，繳書罰人。

寶琴「蒲東寺懷古」一詩寫小紅撮成二人→明遺臣強顏事清。「梅花觀懷古」末句「一別西風又一年」→黍離之感。

清政權不穩時，革命家欲喚起民眾上一個改朝換代的記憶，喚起猶不足，他們還要利用《紅樓夢》設法還原到明末清初的時候，為著當時無法哀弔而哀弔，為著當時不敢斥責而斥責。尤其對於失節的漢人，他們予以高度的道德譴責，彷彿這些失節的漢人要為亡國負起最大責任；而對於入主的清廷，他們斥之為「假」為「偽」，彷彿由此可以一筆抹消其統治之正當性。這種召喚不止於翻舊帳而已，一方面是要對清末民初的時局提出啓示，清廷的政權是虛假非正統的，漢人應該奪回自己的土地與主權；另一方面是對漢人願意屈服於清廷，或與清廷妥協者提出批判，這應該是針對當時像梁啟超之類的保皇立憲派而發，他們堅持體制內的漸進革新，強調滿漢之間的合作與融合。換言之，「溫故」是爲了「啓新」，希望能夠開啓另一個屬於漢人的新時代；有關歷史的撰寫，絕不僅是整理回憶而已，它往往要批判現實，瞻望未來。除了政治的宣傳目的之外，民初索隱派還擔任了另一項使命，也就是宣洩整個清朝歷史所累積的屬於漢人的不平與憤慨。清廷既然可以大興文字獄，為漢人羅織「反清復明」的罪名，在清廷即將崩潰之際，為何不能在一本描寫滿州權貴家族歷史的小說上強加「反清復明」的解釋？何況作者確實在書中留下一些「刺清」的痕跡，例如七十八回寫明代衡（恒）王及林四娘死難的故事，據屈汝昌的考證，其時代背景是抗清而非拒流寇。^(註 26)又例如「大明角燈」及芳官改名耶雄奴（匈奴）的故事，余英時認為「未嘗不可解釋為對滿清的譏刺」^(註 27)，作者如果完全照第一回所說「大旨談情」、「非傷時罵世之旨」、「因毫不干涉時世」，為何要留下這一些痕跡？不過話說回來，作者縱使在書中某些地方有「刺清」的描寫，但整本書是否即以「反清復明」作為主旨是很可疑的。吳恩裕說：「我又深信他（作者）深惡痛

絕專制統治，特別是『異族』的統治。在紅樓夢和脂批中肯定是有這種隱微的流露的。但是這既不是否定階級關係，也不能和蔡元培所謂『作者持民族主義甚篤』的看法相提並論。』²⁸⁾ 好比我們認為每一個時代的小說多少會反映當時的政治背景與社會環境，但不代表這就一定是小說的主題。蔡元培所持『反清復明』的詮釋立場自有其時代使命，以漢族為本位的民族意識與感情也可以得到相當的共鳴，但純從學術研究的角度來看，我們真的可以完全不顧「大旨談情」的作者自我告白與《紅樓夢》詳寫生活細節與各種感情姿態的客觀內容？

二、宮廷內鬥

1. 賈寶玉隱偽朝帝系，實際上指的就是允禩。允禩生而有皇太子資格，故寶玉啣玉而生。允禩初次被廢，罪證與寶玉三十三回被打可以比附：允禩令外間婦女，出入宮掖，又令姣好少年，隨侍左右→寶玉調戲金釧，又流蕩優伶琪官。允禩遣使邀截外藩入貢之人，擄取進御馬匹→忠順王即影外藩，長史揭出寶玉腰上所繫乃琪官相贈之紅汗巾，紅汗巾即影出汗如血的名馬。
2. 允禩曾被大阿哥允禔命喇「嘛」巴漢格隆施以鎮魘之術，某日忽似瘋顛，持刀砍人，又幾至自盡，諸宮侍抱持環守，稍後方復明白。→三十五回趙姨娘要「馬」道婆對寶玉與鳳姐施以壓魔巫術，兩人果然拿刀弄杖，尋死覓活。允禩被廢罪證中另有居處失常、語言顛倒、雷動失常、不安寢處之語→寶玉在九十二回失玉之後，吃不像吃，睡不像睡，甚至說話都沒有頭緒。
3. 允禩幼時，康熙曾親自教讀，後又令張英、熊賜履教性理之書→賈政常逼寶玉讀書，第九回說先把四書一齊講明背熟最是要緊。

4. 允禛初次被廢，完全歸咎於魘魅，復立之後二年半又被廢，這次是永久被廢→寶玉被魘沒多久旋復，九十四回失玉即敘其終廢也。至和尚還玉等，則無關本事。
5. 允禛被廢，主要是兄弟之間相爭的問題。除了允禔之外，《東華錄》也提到允禩。→九十四回黛玉說到一個故事：三個弟兄因分了家，荆樹便枯了。後來感動了他弟兄們，仍舊歸在一處，樹也就發了。
6. 巧姐也是指允禛。「巧」與「禛」字形相似；九十二回巧姐慕賢良→允禛讀性理書。巧姐被賣，由賈環、賈芸主謀，親舅王仁亦與聞→允禛被允禔、允禩陷害，國舅佟國維亦與聞。

在清朝初年的宮廷歷史中，有幾件重大的疑案：「太祖幽子殺弟」、「太宗奪立汗位」、「康熙立儲廢儲」、「孝莊太后下嫁」、「順治皇帝出家」、「雍正陰謀奪嫡」，不管是真抑假，從清初到民國一直被廣泛地流傳著。尤其是被歧視與打壓的漢人藉著這種清廷鬥爭與緋聞醜事的傳揚，可以譏笑滿人缺乏文化教養而且違背倫常，甚至由此取得心理的某種補償。經歷史學者考證，這六大疑案中的前三件是較為可信的，尤其是「康熙立儲廢儲」完整地記載於《清史稿》卷三百二十七之中，至於後三件可能只是傳聞而已^[17-20]。在蔡元培之前，我們看到已經有人認為《紅樓夢》林薛二人爭寶玉，影康熙諸子允禛、允禩、允禩奪嫡之歷史；只是把林黛玉說成是允禛，襲人（薛寶釵的影子）說成是允禩，不但違反了「女漢男滿」的前提，也無法舉出可以比附的事件。蔡元培將賈寶玉說成是允禛，方法稍微細致一些；被打與被廢是「軼事有徵」；至於被魘更是完全相同，喇「嘛」巴漢格隆與「馬」道婆，「巧」姐與允「禛」是「姓名相關」，前者是字音，後者是字形相近。另外，寶玉啣玉而生與允禛生而為皇太子也是從人物出身看出相倣。但這一部份的索隱獨缺「品性相關」

之法，因為史傳中所描述的允祜個性喜追求財富，好操弄生殺大權且動輒捶楚下人^{〔註 30〕}，與賈寶玉性情可說完全相反。這個問題比較嚴重，就像前節所言，納蘭容若與寶玉因為個性相似，可信度即增高不少，寶玉和允祜如果一溫柔一暴燥，只是同樣被魔，是否具有足夠的說服力？魔巫之術在傳統社會的各種爭奪中並不少見。這個比附的另一個問題是缺乏一致性，寶玉在九十四回失玉（國璽）被比成允祜永遠被廢，但一百十五回和尚還玉又要如何解釋？蔡元培用一句「無關本事」就予以打發，難免不夠客觀。還有允祜兄弟相爭跟九十四回黛玉所說的故事，結局剛好相反，前者導至三子被關，一子被廢；後者則三個兄弟終歸一處，所謂的「事件」不是應該包頭含尾？何況康熙共有三十五位皇子，加入鬥爭的絕不止於三位^{〔註 31〕}。此外，乾隆時代已有人買得鈔本兩部，一是八十回的《石頭記》，一是一百廿回的《紅樓夢》^{〔註 32〕}，可見前八十回與後四十回被視為不同，蔡至少應該對這個問題加以說明或討論，結果他是一視同仁，而且屢次援引後四十回來作比附，可見他對清代掌故之素養與興趣要比《紅樓夢》深得多。最後必須一提的是，賈寶玉與巧姐都可比附為允祜，確實比早期索隱派一比一的方法要來得周密，但也不妨說原來的方法不夠用，到了王夢阮《紅樓夢索隱》時，甚至演成六七人比附為一人的情形。

三、漢人仕清

1. 林黛玉影朱彝尊。緣「珠」→朱。居瀟湘館→竹垞之號。靈河岸→生於秀水。帶了許多書籍來、書房→十三經、廿一史白隨。與湘雲聯句→與陳其年合刻所著《朱陳村詞》。黛玉為寶玉臨小楷→攜僕鈔《永樂大典》。
2. 薛寶釵影高士奇。林和靖〈詠梅〉：「雪滿山中高士臥，月明林下

美人來。」薛即雪，雪→高士。處處週到，黛玉亦受其籠絡→性趨巧善迎合皇上。金玉良緣、夏金桂、黃金鶯、金線結絡→以金豆探上起居。學問博雅→翻書備對。冷香丸→飲冰水。賈雨村亦影高士奇。窮儒淹蹇、賣文作字→聯句被賞。薛蟠亦影高士奇。遭湘蓮苦打，滾得似泥母豬→自稱落馬墮積澱中。薛家與賈家等連絡有親、薛家為皇商，開商店當舖不計其數，蟠在平安州遇盜→上奇與王鴻緒等人結黨聯姻、招搖納賄、置產開鍛號、不屬黨護者，亦有常例，名曰平安錢。

3. 探春影徐乾學。「三」姑娘→「乾」卦作「☰」；「探」春→徐以進士第三名及第，通稱探花。庶出→徐弟元文入閣，本人則否。探春管理大觀園，下人抱怨「倒了一個巡海夜叉，又添了三個鎮山太歲」→元文拜相之後，徐乾學亦有炙手可熱之勢，當時謠曰：「去了余秦檜，來了徐磯嵩；乾學似龐涓，是他大長兄」。秋爽齋結社→延譽薦引後生之才進者；揀那樸而不俗，直而不拙的→膏請崇節儉。每日臨字與寶玉→賜覽皇太子書法。遠嫁→被劾回里。
4. 王熙鳳影余國柱。「王」→「柱」之省；「国」→「國」之俗寫。夫曰璉→二王相連。賈璉行二→余為戶部尚書，鳳姐協理寧國府→余曾為江寧巡撫。哭向金陵→被黜後仍居江寧。重利盤剝、營私弋利→壟斷攫金、居功要素。找鍛子、夢見娘娘要一百疋錦→疏請增設機房，製造寬大緞匹。說聾子放炮仗故事、說林之孝夫婦：一個天聾，一個地啞→劾浙江水師提督常進功年老耳聾。不識字→余國柱非文學家。
5. 史湘雲影陳其年。史佩金「麒麟」→「其」年字迦「陵」。「史」→陳修明史。湘「雲」→嬖歌童紫「雲」。個性爽直→為人謙抑、

襟懷坦率。詩思敏捷→「頃刻千詩，鉅麗無比」。偶填柳絮詞→尤喜填詞。與黛玉聯句→與朱舍刻《朱陳村詞》。歎父母雙亡→未仕以前之厄運。姑爺暴病，立志守寡→仕後之厄運。孫行者、耍的猴兒，剃了尾巴→陳爲誦經猿再世，歿後無子。咬活子→不善持論。

6. 妙玉影姜宸英。「妙」→姜爲少女。「玉」→「英」（詩曰：美如玉，美如英。）赤霞宮「神瑛」侍者→「宸英」借音。看經入園→借觀藏書，就館相府。猶傲孤僻、走火入魔→性雖孤傲，卻熱中於科第。王孫公子歎無緣→懷才不遇。遭了強盜搶去→目昏爲同官所欺。爲賊寇所殺→瘐死獄中。櫳翠庵→蕭寺、梵筵。
7. 惜春影嚴孫友。「四」姑娘→薦舉鴻博「四」布衣之一。藕榭→嚴又號藕漁。懶於詩詞→「晚歲有以詩文畫請者，概不應」。繪畫→兼善繪事。請假一年→晚歲不應。出家→杜門不出，掃地焚香。
8. 劉姥姥影湯潛菴。與王夫人之父連宗→受業於孫夏峰，本以象山陽明爲宗。爲巧姐取名→持授禮部掌詹事府事。說茗玉故事，打像平廟→毀五通祠。攜板兒→市廿一史。青兒→自給爲菜韭。玻璃炕屏→不受壽屏，錄其上汪（與王同音）琬之文。螃蟹與菜共二十多兩銀子→徐健菴賻二十金。贈野菜→啖野薺；鴛鴦等贈衣→祖氏欲奉衣韉，久不敢言而自服之也；平兒給一包八兩銀子→死後遺俸銀八兩。軟煙羅做帳子，繭綢做襖兒→苧帳自蔽、全家衣布、死時服敝藍絲襖。茄鯗→責子啖雞。櫳翠菴洗地→湯貴郭琇要錢，琇洗堂以示改轍。
9. 寶琴影冒辟疆。孔子學「琴」於師「襄」→冒辟疆名「襄」。鳧臞裘→冒姬曰薰白，夏著蟬翼紗。紅梅、許配給梅翰林兒子→園亭

皆植梅、姬死，冒作《影梅庵憶語》哀之。寶琴隨父遊逛天下→董小苑（應作宛）自西湖遠游於黃山白嶽之間三年。寶琴曾見真真國女子、「昨日朱樓夢，今宵『水』國吟」→「畫」中美人名真真，冒辟疆之別墅曰「水」「繪」園。寶琴猜「螢」（「草」化）字爲「花」→「螢」與「榮」國府同音，「草」影「董」字。

10.包勇影方苞。包→苞。包勇用棍打賊→方苞以杖叩查相國惡僕之頭。

11.黛玉爲寶玉捉刀影張文端助王漁洋事。

據蔡元培自己的說法這個部份是索隱一書重心所在，也就是「尤於漢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意思是身爲漢族知識份子卻無民族氣節，甘心爲宦於清廷，做滿帝之奴才。但我們只見作者爲十二釵與康熙朝若干漢臣作細部的比附，不是姓名、排行，就是事件、遭遇，偶而也有個性品德的擬似，其中對人物本身的行事風格多少有褒貶之意，例如爲宦是否清兼，但與「反清復明」之宗旨似乎無關^{〔注 33〕}。換言之，在這部份的索隱裡，作者更有興趣的是將《紅樓夢》當成「漢臣外傳」來讀。蔡元培在《石頭記索隱》第六版自序中曾反駁胡適的「笨謎說」：「《品花寶鑑》以侯石公影袁子才，侯與袁爲猴與猿之轉借，公與子同爲代名詞，石與才則自『天下才有一石，子建獨占八斗』之語來。《兒女英雄傳》自言十三妹爲玉字之分析，已不易猜；又以紀獻唐影年羹堯，紀與年，唐與堯，雖尚簡單；而獻與羹則自『犬曰羹獻』之文來。自胡先生觀之，非皆笨謎乎？即如《儒林外史》之莊紹光即程綿莊，馬純上即馮粹中，牛布衣即朱草衣，均爲胡先生所承認。然則金和跋所指目，殆皆可信。其中如因蠡曾號陶朱公，而以范易陶；萬字俗作万，而以万代方；亦非『笨謎』乎？然而安徽第一大文豪且用之，安見漢軍第一大文豪必不出此乎？」其實從明朝萬曆起，以同代政治人物或事件作爲內容的「時事

小說^{〔註 34〕}已蔚為創作風尚，尤其是明末清初，戰亂連年，敘述流寇或滿州與明廷戰爭者為數皆多，進入清朝之後，有一些還描寫零星的抗清活動；前者如《樵史演義》，孟森曾為之序曰：「明遺民寫實之作，而託體於通俗以自晦也。筆墨甚高而故作俚語。」^{〔註 35〕}後者如《台灣外史》，楊雲萍評曰：「有似稗史小說的敘述體裁，可以避去考證文字的無味乾燥；並非架空的創作，故得免於荒唐無稽的遺憾；換言之，可以說是一部即乎史實的歷史小說，亦可說是一部用小說的體裁寫成的鄭氏一門的史傳。」^{〔註 36〕}以小說體來寫時事，一方面，作者可用俚俗的語言來遮掩自己不欲人知的心理與感情；另一方面，可避免純史實的乾燥無味與純虛構的荒唐無稽，使讀者在閱讀小說的興味中，也多少得到歷史的知識，何況這種稗官野史往往能提供異乎正史的觀點，延續這個傳統的是與《紅樓夢》同期的《儒林外史》，再來就是清末《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官場現形記》、《孽海花》等「譴責小說」。蔡元培所處時代正瀰漫著這種小說空氣，不但作者有心將當時政治人物或時事寫作小說^{〔註 37〕}，讀者也因為能夠對照而產生興趣。換言之，蔡元培將清代所有小說都當成「時事小說」了，由其混《兒女英雄傳》、《品花寶鑑》與《儒林外史》為一爐即可知。這部份的索隱其實也前有所承，在「納蘭明珠說」裡，寶玉代表納蘭容若，十二釵代表與其酬唱之名士，如妙玉影姜宸英，黛玉影朱彝尊，寶釵影高士奇，惜春影嚴繩孫，只是蔡元培基於民族主義立場，舍棄了較有說服力的納蘭容若，而將寶玉影射為允礽；又取附會意味較濃的漢臣部份，再進一步擴大。但既然以十二釵為主，為何劉姥姥會比附成湯斌？而巧姐正是十二釵之一，為何又與寶玉一起影射允礽？還有，前提既然是女漢男滿，漢人應該是被贊揚的，可是探春所影之徐乾學，寶釵所影之高士奇，鳳姐所影之余國柱，都是被批判的；又如果書中女性所影之漢人，作者寓有「痛惜」之意，對劉姥姥所影之湯斌為何

稱揚之？胡適〈紅樓夢考證〉曾經批評劉姥姥所得之八兩及二十兩有了下落，而四十二回王夫人所送之一百兩，沒有下落，「這種完全任意的去取，實在沒有道理」，與前文所言缺乏一貫性是相同的問題。

難道此書真的是「笨猜謎」？雖然以今日所累積的紅學知識而言，我們能輕易洞察其盲點，但蔡著畢竟證實了「所有的瞭解都關係詮釋者本身的歷史情況」的詮釋學原理，尤其是蔡挾帶重大的政治動機，所以很難要求他對紅樓夢提出客觀的詮釋；但縱使如此，因為蔡著的民族主義動機與實際詮釋之間產生了相當的誤差，使人又不得不懷疑其能引起多大的「反清復明」宣傳效果？假若要勉強從中尋出所謂文學批評的意義，僅能如此逆向思考：因為其所比附的歷史人物都有傳記，也有一定的歷史評價，由其所比附的人物反過來可以看出蔡元培對書中女性的褒貶，例如寶釵影射高士奇，在諷刺後者性趨巧，善於逢迎的時候，等於也批判了前者；尤其是指出賈雨村與薛蟠也影射高士奇，此舉無異視寶釵與這兩位品格不甚高明的男上為同一類型人物，對寶釵而言算是很嚴苛的批評。此外，說探春影徐乾學亦可見其對探春甚無好感，徐乾學曾被郭琇彈劾為植黨營私，招搖撞騙；又被許三禮彈劾有作弊、斂財、賄賂、結黨、置屋等行爲，後來果然被劾回故里。至於王熙鳳所影之余國柱，所謂「挾輜重往江寧省城，購買第宅，廣營生計，呼朋引類，壟斷攫金，借勢招搖」，都不是好話。獲得較高評價的是黛玉（朱彝尊學問淹博，才華高明）、湘雲（陳其年謙抑坦率，才思敏捷）、惜春（嚴蓀友性情淡泊，掃地焚香），尤其是劉姥姥（湯斌為理學人上，全家布衣、食野薺，自奉儉約，不受賄賂，破除迷信^[註 38]）最受青睞，與後來視其為「丑角」^[註 39]的批評，可以說提供了一種完全不同的詮釋角度；客觀來說，這位反璞歸真，上下同流，可進可退的積年老人家，其智慧深度確實不容易推測。

參

王夢阮與沈瓶庵合著之《紅樓夢索隱》，刊行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兩位作者與蔡元培處於同一時代氣氛之中，對《紅樓夢》的基本詮釋觀點頗為類似，但重心顯然不同。蔡認為賈寶玉影射的是被康熙廢立的皇子允祜，十二釵影射的是清朝的漢臣；王、沈則比附賈寶玉為清世祖順治皇帝，黛玉比附為董小宛，元迎探惜四春合著比附為陳圓圓等，同樣都屬「宮廷政治說」，但前者偏於政治，後者偏於宮廷。以本文中第一節所說三個層次來看，允祜與清代漢臣的生平至少載於正史之中，世祖與董鄂妃之情事，雖然也可由正式文獻窺知一二^{〔註 40〕}，但董鄂妃是否即江南名士冒辟疆之妾董小宛，曾引起相當嚴重的爭議^{〔註 41〕}，大部份的學者認為此說不可信。再以前節所提及的清初六大疑案來觀察，《石頭記索隱》所影射的「康熙立儲廢儲」是千真萬確的史事，《紅樓夢索隱》所影射的「順治皇帝出家」、「孝莊太后下嫁」、「雍正陰謀奪嫡」剛好也都是不能確証的傳聞。但是否即可由此論斷後者的價值完全不如前者？從學術立場而言，前者的比附依據確實較為嚴謹；然而索隱派假使如胡適所言皆為「笨猜謎」的話，不管猜測的是正史抑或傳聞，都不會是正確的謎底。而且歷來有關宮闈祕聞一直為人津津樂道，其神祕且豔異之特質，頗能滿足一般人「偷窺」的慾望，所以從接受與傳播的效果來看，王、沈的說法比蔡要來得有吸引力。甚且，寶黛之間的愛情原本即《紅樓夢》主線之一，比附成世祖與董妃的生死之戀，總是比較能夠維持此書言情浪漫之風格。何況《紅樓夢索隱》還比出陳圓圓、柳如是、橫波夫人、李香君、劉三秀等名女人的傳奇故事，不論是否屬實，也較為符合紅書作者在第一回所言「可使閨閣昭傳，復可悅世之目，破人愁悶」之創作目的。此書還有一項蔡著沒有的內容，就是仔細說明滿清宮廷或滿人的習

俗，有助於讀者掌握紅書產生的時代背景，更厲害的是王、沈承襲評點派的方法，作了逐章逐節的索隱，不但在字裡行間有夾評，每回最後還有總評。茲分一、基本立場與方法；二、清世祖與董小宛；三、其他女性；四、其他男性；五、宮廷與滿俗五項描述並評論之。

一、基本立場與方法

1. 《紅樓夢》大抵為記事之作，非言情之作。特其事為時忌諱，不得已乃以變例出之。書中記事不十之三，言情反十之七，賓主倒置，不知作者正以有不敢言不忍言之隱。
2. 全書寫真事往往借閒筆、襯筆帶出，或從閒雜各色人口中道出。前者如秦可卿之喪儀（董鄂妃之盛大喪禮）、劉姥姥之入府（劉三秀被勸誘歸子豫王）、賈元春之歸省（孝莊皇太后下嫁睿王多爾袞），後者如倪二之醉言（奸民李應試財賄樹黨）、焦大之嫚罵（閻賴怒色疾聲）、賈璉乳母趙嬾嬾之絮語（聖祖南巡）。
3. 作者以梨園演劇法出之。蓋上下數百人中，不必一一派定腳色，或以此扮彼，或以彼演此；或數人合演一人，或一人分扮數人；或先演其後半部，再演前半部；或但用之此一場，即不復問其下一場。
4. 書中正寓夾寫，比賦兼行。不能謂一切皆子虛烏有，但也不能刻舟求劍，謂寶黛實有其人，榮寧實有其地。
5. 紅樓其美刺學詩，其書法學春秋，其參互錯綜學周易，其淋漓痛快學孟子。
6. 紅樓又名《情僧錄》，出之富貴之家、金玉之質之情僧（即清世祖）曾有幾人，《石頭記》、《金陵十二釵》，地屬江南，人為閩關，本

有其事，實有其人。又名《風月寶鑑》，寓箴規之大義。《紅樓夢》白情僧言之，空山回首，一片平蕪；自諸女子言之，本出風塵，致身貴顯。紅樓對青樓言也。

7. 無此諸女子，便無此情僧，亦無此種族興亡之世，作者於於此，有驚奇、有隱痛，故專重諸女子立言；為毀為譽，殆有不能自定者。固亦傷心之作也。作者為明季遺老父仕清者，所寫本為順治事；曹雪芹增刪五次，成書當在乾嘉時代，所增者為康熙、雍正、乾隆時史事，俾愈隱而愈不失其真。

自從《紅樓夢》有「本事說」以來，王夢阮與沈瓶庵的企圖最為雄大，除了逐章比附之外，其所比附之歷史共涵蓋了明季、順治、康熙、雍正、乾隆五個時期。包括：明季諸王如弘光、福王（甄寶玉）之敗落、吳三桂（賈雨村、薛蟠）為陳圓圓（芙蓉、四春）而降清、明降臣洪承疇（小紅）改節事清、豫王（鳳姐、賈璉）虜得董小宛（黛玉、寶釵、襲人、妙玉、秦可卿、寶琴）、清世祖（賈寶玉、蔣玉函、北靜王、秦鍾、柳湘蓮）納董於宮中，專寵愛之；妃死之後，世祖悲慟而出家五台山、豫王另奪得黃亮功之妻劉三秀（劉姥姥、李紈），納以為正室、崇禎皇帝之女長平公主（湘雲）與平南王孔有德之女孔四貞（湘雲）俱養於清宮之中、孝莊皇太后（賈母）下嫁睿王（賈政）、睿王（賈璉）納肅王妃（尤二姐）、允禔（賈環）害允礽（賈寶玉）、世宗雍正皇帝（賈寶玉）入承大統，隆科多（北靜王）居首功、高宗乾隆皇帝（賈璉）南巡招妓誘酒，孝賢皇后（鳳姐、平兒）諫上，高宗怒摔孝賢之髮，孝賢不堪屈辱而投水等等，甚至像京城流氓李應試（倪二）也被附及，不僅時代長，範圍也廣。再觀察其方法，可以數人合演一人，如董小宛由黛玉等七人演之；或一人分扮數人，如賈寶玉既扮世祖，亦扮演允礽、世宗。之前的索隱派是以

一對一的人物比附為主，王、沈遂改以事為主，先看《紅樓夢》那一段情節可以在正史或傳聞裡找到類似之處，然後才比附其中之人物；既然以事件為主，所以寶玉、黛玉、湘雲等也會隨著不同情節而被比附成不同的歷史人物。這個靈感是來自梨園演戲之法，像元代雜劇規矩是由一人獨唱，但此人可在四折裡分扮四個不同角色。這個比附方法的好處是自由，但也很容易造成一些離奇的解釋，例如：賈母所影射的孝莊皇太后，下嫁的居然是自己的兒子賈政所影射的睿王多爾袞！在原作者與增刪者的問題上，王、沈與程偉元高鶚一樣，照著書中第一回所描述的，將曹雪芹當成增刪者，後來的索隱家亦紛紛效顰此說；如果真依第一回所言，作者還不是人，只是一個大「石頭」而已呢！所以仍有選擇性解釋的問題。還有一個靠常識就可以看出的矛盾：王、沈認為原作者既是明季遺老，不會知道康雍乾史事，凡可比附成三朝歷史之情節皆曹雪芹所加。既不知明季遺老為誰，又如何判斷其卒年？此外，矛盾之處尚有：《紅樓夢》若為記事之作，言情部份何以佔十分之七篇幅？真事由閒筆襯筆帶出，但秦可卿之喪與賈元春歸省豈是閒筆襯筆？謂女子由青樓轉向紅樓，是清軍南下掠奪之結果，命運委實堪憐，如何能負起種族興亡之責？

二、清世祖與董小宛

1. 嘗聞之京師故老云：是書全為清世祖與董鄂妃而作，兼及當時諸名王奇女。以寶玉況情僧，以黛玉況董鄂妃，書中敘二人之事獨詳，即以寶黛為主，餘人為賓。
2. 寶玉命名之意為「能寶愛此玉」，玉指黛玉，即暗指小宛。
3. 世祖臨宇十八年，寶玉便十九歲出家。世祖自肇祖以來為第七代，

寶玉便一子或佛七祖昇天，又合字第七名舉人。世祖諡章，寶玉便諡文妙，取文章兩字可暗射。世祖生有瑞應，對照寶玉生而瑞玉。寶玉名玉，其一輩人皆從玉，玉旁實一玉字，蓋鸞指諸玉，諸玉因寶玉而得玉，則寶玉為諸玉首。世祖上侍文皇后（皇太極之大妃，博爾濟吉特氏，即莊妃，史稱孝莊文皇后），寶玉上侍史太君。寶玉之伯名「赦」配「耶」夫人；父名「政」配「玉」夫人，總括言之，「攝行政玉」。「赦政」在寶玉，伯與父之間；攝政在世祖，叔與父之間。世祖優於文學，寶玉文采甚茂，兩人正可。寶玉一生兒女情深，不喜談家國正事，大有不重江山重美人之意，此與世祖相同。

4. 書中代情僧者，不止寶玉一人，尚有他人。例如：(1)蔣玉函：蔣玉函也，來者藏也，言此美玉他人不得而有，獨此人能蘊積藏之，以紫瑤為固，可謂函之固也（蔣玉函住紫瑤堡）。(2)北靜王：與罷竄時西南尚擾，惟北方大定，故曰北靜。寶玉獨見重於北，是指開國時局勢而言。(3)秦鍾：秦鍾獨言情鍾。秦鍾眷祈能不過三日，寶玉眷妃子思逾數年，然三日之情便為情死，視寶玉之出家為何，情之過於寶玉者，作一陪客。(4)柳湘蓮：湘蓮心腸過冷，故號冷二郎。與寶玉之熱，正是反對。情之不及寶玉，又作一陪客。
5. 小菀名「白」，黛玉名「黛」，粉白黛綠之意。小菀書名，每去玉旁；黛玉命名時去宛旁。小菀是蘇州人，黛玉亦是蘇州蘇州人。小菀來自鹽官，黛玉亦來自巡鹽御史之署。（張公亮〈小菀傳〉云：辟疆避難渡江，舉家遁浙之鹽官）。小菀入宮，年已二十有七，黛玉入京，年只一二餘，恰得小菀之半，老少相形，抑亦諷矣。小

琬能飲不飲，黛玉最不能飲。小琬游金山時，人以爲江妃踏波而上，黛玉號瀟湘妃子，此瀟湘妃子之義，實從江妃二字得來。小琬生平愛梅，庭中左右植梅殆遍，書中凡言梅者，皆指小琬。黛玉之父名海，母名敏，海去水旁，敏去文旁，加以林之單木，均爲梅字。小琬一見辟疆，便曰「異人異人」，黛玉一見寶玉，便吃一大驚，亦是有意映照。小琬以母喪回姑蘇，黛玉以父喪回姑蘇。小琬教冒氏幼子讀詩，黛玉教薛氏稚妾學詩，亦映帶筆墨。

6. 小琬事蹟甚多，又爲兩嫁之婦，斷非黛玉一人所能寫盡，故作者又以六人分寫之。(1)秦可卿：爲人溫婉，得上下歡心。小琬之在宮中，人人悅服。妃之死後，宮人有欲以身相殉者，則寶珠一流人物。紅樓夢敘可卿才德，十三回死封龍禁尉；小琬不得爲后，抱鬱而死，死後追封端敬皇后。禁尉一職，妻封僅五品宜人，何以如此鄭重書之，直與辦大喪理無異，此影射董妃之喪，當時因世祖過悼，故爲隆重其儀，奢侈其費。紅樓夢中明言可卿病重而死，而第五回中畫一美人懸樑，後來百十一回中，鴛鴦殉主時獨見可卿在前，明以縊鬼作導；小琬因不得封，更多疑謗，自裁而死，故世祖痛悼，至於出家。(2)薛寶釵：小琬好焚蓬萊香，手製百丸，稱爲閨中異品；寶釵冷香丸之製，即由此脫胎。紅樓夢寫寶釵之臂白，同於小琬肌香膚白。(3)薛寶琴：寶琴嫁梅翰林，又云手折紅梅，梅指影梅，當喻小琬嫁辟疆以前事。寶琴幼父隨商，多歷山川異國，小琬未嫁時，游蹤亦甚廣。(4)晴雯：晴雯爲黛玉影子，實亦即小琬影子。與情僧皆無緣。晴雯病中出園，按清世家法，白妃以下，均不得死於宮中，於病危時，即移之吉祥房內以待其斃。(5)襲人：襲人服侍賈母時，心中只有賈母，服侍寶玉時，心中只有寶玉，襲人嫁蔣玉函，大抵一心亦只有蔣玉函。風

塵中最多比類行逕，小宛左冒氏則情深，左宮闈則恩重。(6)妙玉：妙玉似小宛處，在二於烹製杯茗。其自命過高，終歸不潔，亦正合小宛前後身份。(7)以七人分寫小宛，以黛玉、晴雯、寶琴專寓美，以寶釵、襲人、妙玉專寓刺，可窺其美刺兼之。

清初文人皆喜詠董鄂妃之事^[註 42]，如詩人吳梅村、查初白等，前者以楊貴妃比之，後者則以營妓董九喻之^[註 43]；至於劇作家洪昇更取唐人《長安歌》事，作《長生殿院本》以諷刺之。據當時在北京的湯若望記載，董鄂妃原為一漢籍軍人之妻，世祖見而愛之，軍人因此怨憤致死；上遂納之宮中，封為貴妃，後所生皇子去世，妃傷子而亡，皇帝疑為哀癯所攻，竟致尋死尋活^[註 44]。《長生殿》後來遭到禁演，表面上的藉口是國喪期間演出^[註 45]，真正的理由是「斥滿」，包括諷刺董妃，還有在第二十八齣「罵賊」裡，曾指桑罵槐地斥責清廷逼迫南明與明之降臣改節。其實，世祖與董妃之戀情非常浪漫，與反清弔明應是兩回事，但清初某些文人顯然基於漢族意識，將董妃之改嫁與降臣之變節劃上等號而有所憤恨不平。王、沈將江南名姝董小宛說成是董鄂妃，因為小宛先前為冒辟疆侍妾，所以「改嫁」這部份可以延續清初漢文人對董妃的觀感，還可以再發揮「變節事清」此一基於民族意識的批判，例如謂其「自命清高，終歸不潔」(提要)、「列名二京，俯首無辭」(十四卷四十八頁)，但小宛畢竟是漢人，據冒辟疆《影梅庵憶語》所述^[註 46]，更是一位兼擅琴棋書畫，學識又高的才女，所以王、沈更多時候是在贊歎其貌其情。同樣地，對世祖也一再描述他的出身不凡(誕生時紅光滿室)、英武神切(寬仁大度)、優於文學(道內典、講明心見性之學)，尤其是不愛江山愛美人之情換(盛傳妃死之後，出家於五台山)。換言之，王、沈在文本之間的詮釋無法完全符合其「斥清弔明」的前提。為何如此？我們從《紅樓夢索隱》每回總評之後不忘援引清代評點家的意見，即可知其相當重視

《紅樓夢》的肌理結構與藝術筆法。而《紅樓夢》作者對二玉的描寫的確常用「明貶暗褒」之法，表面上或許會說「不肖」、「無能」、「小性兒」、「嘴裡刻薄」，其實在人生觀與情感層面上，對他們兩位有相當程度的認同。總之，不論就性情之所近與《紅樓夢》的內容而言，王、沈無法不給予寶黛所比附的歷史人物極高評價。也可以說，王、沈徘徊於文本賞析與歷史比附之間，前者屬於其個人之偏好與興趣，後者卻是他們所處時代之趨向。所以不去影射歷史人物，王、沈或許是相當成功的評點家？王、沈在比附方法上更有所突破，除了用多人隱射一人、一人隱射多人，擴大比附空間之外；之前的比附皆基於相同相似之處，但王、沈認為過猶不及也可以當「陪客」，例如秦鍾乃「情之過於寶玉者」，柳湘蓮乃「情之不及寶玉者」，然而兩人皆可與寶玉共影世祖。「陪客」的想法來自於評點的「正襯」^(註 47)，指描寫類似但又不完全相同的人物，蔣玉函、北靜王、秦鍾、柳湘蓮在書中，正是與寶玉氣味相投的人物，各自代表寶玉某一面相。至於影射董小宛的七人，王、沈分成三組，寶釵、襲人、妙玉是寓刺；黛玉、晴雯、寶琴是寓美，秦可卿則是美刺兼之。換言之，寫美一組是「正襯」，寓刺一組是「反襯」，其實第八回脂評早有「晴有林風，襲乃釵副」之語，只是把書中剛好是兩組相對的女性全部影射為董小宛，令人覺得不可思議，因為如此一來，欲隱射任何一位當時才情兼具的婦女都是可以的；況且「寓刺」的寶釵不是正以臂白「正襯」小宛的肌香膚白？「寓美」黛玉的不善飲不是「反襯」小宛的善飲？不過我們亦能由此判斷王、沈「擁林反薛」的文學品味與評價，他們對《紅樓夢》文本的興趣比蔡元培濃厚多了。《紅樓夢索隱》提要中說：「看《紅樓》須具兩副眼光：一眼看其所隱真事，一眼看所敘閒文。兩不相妨，方能有得；拘拘於年齡、行輩、時代、名目，則失之遠矣。」可見王、沈沒有視《紅樓夢》全為史料，願意保留其小說的身份；而且也不願拘

拘於年齡、身份、時代合不合的刻板比附方法，如此可以保持一種彈性，隨事觸發，就地聯想。

三、其他女性

1. 陳圓圓事，以四春姐妹合況之：

- (1) 元春：陳圓圓為田貴妃父田宏遇所得，進之宮中，未久旋出。元春亦入宮未久即卒，況其第一步。陳圓圓名沅，號圓圓，元春名元，既寓沅之半形，又兼圓之全音。恐人悟出，故云生於元旦，又加一春字以別之。
- (2) 迎春：陳圓圓後歸三桂，留京師時，適李自成入京，為其帥劉宗敏所得，以賊黨之貪淫昏暴，圓圓亦曲意事之。以迎春之誤嫁，況其第二步。
- (3) 探春：李自成敗走，陳圓圓仍隨三桂開藩滇南，卒以不返。以探春遠嫁，況其第三步。探春才能出眾，為庶妾所生。陳圓圓在滇，三桂欲正其位，陳圓圓特以身賤辭。探春具理家之能，陳圓圓在滇，亦贊助軍國重事。
- (4) 惜春：三桂建號，陳圓圓知不能久，遂請於三桂，削髮為尼，三桂為之築園以居，三桂死後，不知所終。以惜春出家仍居園內，況陳圓圓之末一步。
- (5) 妙玉：三桂死後，陳圓圓不知所終，或者卒為兵掠，妙玉之事亦然。
- (6) 襲人：襲人本名珍珠，珠寓圓之意，故亦兼指陳圓圓。陳圓圓侍正偽數朝，其圓熟可知，襲人亦同，故以襲人譬之。

2. 橫波夫人、孔四貞、卞玉京卞嫩姊妹、明長平公主事，以湘雲況之。然以全書考之，究以孔四貞爲近。

(1) 橫波夫人：橫波夫人嫁老夫而早死，湘雲名湘，即取洞庭始波之意；而湘雲少孤早寡，與橫波夫人同。

(2) 孔四貞：孔四貞爲孔有德之女，孔有德殉難，太后養之宮中，後嫁孫延齡，係延齡死復入宮中。

(3) 卞玉京卞嫩姊妹：卞玉京善談諧，卞嫩早寡，故以湘雲爲其寫照。

(4) 長平公主：思宗殉國時，公主尙幼，故書中云湘雲早失父母。又思宗曾斷公主一臂，故書中言湘雲獨口吃。清初求得公主，太后恩養之，仍待以貴主之禮，故書中言湘雲依叔父母以居；公主早夭，湘雲早寡，其薄命相似。

3. 劉嫺（豫王之妻）事，以劉姥姥況之，以李執反諷之

(1) 劉姥姥：豫王下江南，得虞山黃亮功之妻劉氏，劉嫺年將老而色不衰，豫王初得之，誓死不從，後許以正位，以一媼從容說之，乃委曲相就，侍王多年，大得寵幸，其母家亦常通往來。書中明言姓劉、老寡，又與婿家相倚。以「姥姥」見稱，譏其年非少艾，女有子，而猶嫁也。劉嫺受豫王殊知，正與劉姥姥獨與熙鳳親密同。書中寫劉姥姥之村氣，是作者意在相諷。

(2) 李執：以李執之寡，喻劉嫺之寡。以李執之節，喻劉嫺之不節。以李之戴珠冠、穿鳳襖，純俟子貴得來，喻劉嫺之焜耀、冠帔，對之未免有愧。

4. 博爾沛錦氏，以尤二姐、尤三姐況之：

- (1) 博爾沛錦氏爲肅王妃，肅王（爲太宗長子蒙格）爲睿王幽繫而死。尤二姐有夫張華，爲鳳姐陷之獄。
- (2) 世祖繼后，亦姓博爾沛錦氏，尤三姐被冷二郎冷心捨去，一如世祖冷心捨去一般。
5. 李香君與柳如是，以鴛鴦況之。
- (1) 鴛鴦剪髮以謝赦老大。李香君（秦淮名妓）與侯朝宗善，田仰聞其名欲得之，李香君破面流血，血汗素箋以謝之。楊龍友就汗痕繪桃花，傳爲韻事。
- (2) 鴛鴦面有雀斑，狀李香君之面有觸痕。
- (3) 賈母壽終，鴛鴦殉之，蓋蓄志有素，其時喪費支絀，必俟諸事井然，乃於前一夕，從容就義（縊死）。相傳錢牧齋晚年多債，死後諸無賴將擾其喪，柳如是身自縊死，遺書遣人告官府，乃置諸無賴於法。
- (4) 柳如是以少殉老，鴛鴦亦以少殉老。

在其他女性方面，所影射的歷史人物大約分爲三種：一是在亂世中苟活者，二是殉節者，三是清宮中的后妃。對明季士大夫而言，是否殉國乃一大課題^{〔註 48〕}，而對於明季的婦女而言，「守節」不僅是不事二夫^{〔註 49〕}，尤其不能二嫁滿人，史家往往以此來評論是非。吳三桂降清，縱使後來在滇建號，起兵反清，也無補於其爲民族罪人之歷史評價；陳圓圓先入明宮，後歸吳三桂；中間曾爲田宏遇所奪，留京師時，流寇劉宗敏又得之，李自成敗走後，仍隨三桂，開藩滇南。《紅樓夢索隱》卷十（頁五二）云：「婦女首重名節，若大節有虧，雖百瑜不掩一瑕，正爲圓圓痛下針砭之

語。」陳圓圓的「百瑜」包括「終身孝養之（養母陳媼）」（卷一頁六六）、「亦工繪事」（卷二頁三一）、「言語安靜、性情和順」（卷十一頁六一）、「雍容華貴」（卷十一頁六六）、「入滇以後，襄助平西擊畫大計，以女子而具英雄概略，非凡流所可企及」（卷十一頁七三）。王、沈對於陳的態度仍是矛盾的，一方面歎息其不能守節，另一方面又盛讚她的為人與才幹。至於三十五歲寡婦劉三秀為豫王劫掠，原本準備殉節，後為名利所誘，正值豫王元配逝於北京，頗具姿色的劉嫺遂為豫王夫人。故事不見於正史，只載於《過墟志》或《墨餘錄》等野史。王、沈以《紅樓夢》裡的劉姥姥況之謔而虐矣！首先，姥姥比三秀年齡大上一倍多；相貌又「寢陋」美豔。然後在各章回的細部比附時，更常借用《紅樓夢》的鳳姐說她「多行不義」（卷四頁一）、「私植貨利」（頁七）、「為所欲為」（卷三頁四四）；令人驚奇的是藉寶釵來痛罵，如「蕩婦思春」（卷二頁四二）、「世故之深」（頁二六）、「釵娘老練」（頁五三）等，連守節的李紈也可以用來反襯三秀的不守婦道；同樣都是失節，為何在《紅樓夢索隱》中，劉三秀卻成為集眾惡之代表人物？而其中最無辜的要算是《紅樓夢》的劉姥姥了，除了寡婦的身份與同姓劉之外，與三秀皆不相干；試看蔡元培在《石頭記索隱》中，將劉姥姥比為正面人物湯斌即可知；至於寶釵，《紅樓夢》作者縱使不完全認同其性情，也不可能將她寫成「蕩婦」，這是王、沈評論過頭的地方。第二類的女性如李香君、柳如是，與圓圓出身相似，卻有完全不同的選擇。李香君與侯朝宗善而拒田仰，甚至不惜破相以明志。劇作家孔尚任曾以此題材作《桃花扇》，其中有許多弔明的曲文，結局則為侯、李二人傷痛於國破家亡，雙雙出家修道。對明末士大夫而言，不殉國而隱居不仕也是一種方式。柳如是為錢牧齋妾，據陳寅恪先生所撰《柳如是傳》，清初雄據台灣的鄭成功正是錢的弟子，錢柳從事復明運動，與鄭時有書信往來，錢死之後，柳如是殉節。這類女性

得到索隱者的敬重與贊歎，但就篇幅比例來說，這類女性的故事遠不及失節女性來得多，因為後者的傳奇性較大，更能吸引王、沈的目光。這是《紅樓夢索隱》一個極明顯的矛盾，作者的前提似乎是提倡民族氣節，但真正的興趣卻是明清之際，名女人如何在亂世中，以個人姿色與才幹重新塑造自己的命運^(註 50)。第三類是宮廷中后妃，如賈母所影射的孝莊皇太后。王、沈謂書中曰「老祖宗」，唯太后可當之（卷一頁四一）；十七八回元春歸省即寫太后下嫁：「點出大題目，是說謠傳所謂太后下嫁的故事，以君后下臨臣下之家，比於王姬歸省。」「大婚與萬壽同日舉行，可謂又是龍燈，又是會。」既知是「謠傳」，又不斷比附坐實，就是有意藉此諷刺滿人無倫常觀念，小叔與寡嫂居然可以通婚。先不說賈母已七八十之高齡^(註 51)，是否可以影射孝莊再嫁，就算孝莊真的下嫁多爾袞，也是「滿俗」^(註 52)，不值得大驚小怪。漢滿習俗原本不同，漢人散佈這種消息，難道真的可以取得失敗者的心理補償？另一位是薛寶釵與尤三姐共同影射的世祖繼后（孝惠后），王、沈對寶釵原本即持負面意見，對於孝惠后自然也不會有好話：「自古奸雄覬覦非分者，大抵從籠絡下人入手，寫寶釵深險，黛玉孤高。當情僧時，董妃之不得為后，殆忌之者多，而博爾涉錦氏又以內親善籠絡，故一得一失耳。」（卷一頁六七）「雖目前得失，釵娘似勝；而久之，一僧一死，寡守無聊，是情之一字終不可強也。作畫人為寶釵惜，或即為世祖繼后悲耶！」（卷七頁六七）以「奸雄」論寶釵或繼后，還是太犀利了。湘雲可以影射四位人物，尤其是養於宮中的孔四貞。王、沈謂「孔妃待年宮中，將封皇妃，本有為后之望。」（卷七頁十九）這是符合正史的，但冊封的原因是否為「情僧（世祖）眷愛四貞」（卷五頁一）非常可疑^(註 53)，索隱者大概是見書中寶玉湘雲情感篤厚，所以「倒果為因」，作如此之猜測，可見王、沈也會望文生義，受到文本的影響而「創造」出歷史。

四、其他男性

1. 豫王（多爾袞之弟）事，往往以熙鳳與賈璉合寫之。豫王下江南，賈璉亦下江南。豫王得小婉而歸，賈璉亦伴黛玉而歸。賈璉夫婦房中婢妾三人，一曰平兒，猶言豫王之平定南服；一曰豐兒，猶言豫王得財獨豐；一曰彩明，猶言豫王之踹破明社。賈母說鳳姐為南邊所謂「辣子」，曰「南邊」曰「辣子」，即影射豫王大兵下江南，江南受其荼毒者多之意。豫王為睿王弟，故獨得而為輔政王。賈璉夫婦為王夫人內親，得秉榮府之政，情勢正同。元春歸省，賈薈回明鳳姐將赴江南採辦幼女。豫王大兵下江南，搜求美女，當時民怨過甚，內廷召還豫王，賈薈亦鳳羽翼，蓋英王一流人物。豫王名多鐸，其子名多尼。賈璉所歡多渾蟲之妻多姑娘，皆以女為姓。賈璉言假廉也，想見豫王下江南時之貪暴。
2. 多爾博（睿王多爾袞之養子），以巧姐況之。睿王獄起之時，親巽、敬謹、端重三王，有推井下石之勢，而多爾博幸未得禍。正與賈環、賈薈、賈芸三人謀嫁巧姐事同。巧姐避居鄰間始免此禍，後仍得歸^{〔註 54〕}，亦與多爾博終得復爵事相類。
3. 洪文襄，以小紅況之。小紅本侍寶玉，忽依鳳姐，明示改節，猶如洪文襄。小紅之明慧可人，正如洪文襄之通方能事。小紅之善於詞令，正如洪文襄之優於文章。紅與洪同音，稱小紅意蓋輕甚。
4. 書中榮字，常借以諷睿王，王名多爾袞，取榮於華袞之義，故以榮字暗指。

《紅樓夢索隱》提要中對睿王著墨不多，夾批與總評裡較細，基本上，是以賈政賈赦來比附之，因為睿王在清初為攝政王。「攝政初入關時，好

用文臣名士。「(卷一頁三六)」攝政開國，大都無階級官禮之盛心，以政老泥之。雖字存周，而不能行周之道，故不夢周公而夢周婆，善作諛詞，借示譏諷。「(卷二頁四六)」睿王被革時，詔言其庫貯珍寶不勝計，又言府庫之財，任意靡費。「(卷三頁二九)」睿王專擅行動「(卷四頁六四)」攝政不學無術「(卷五頁二七)」功名富貴，霎時消滅，豈喻睿王之早死革爵。「(卷六頁五五)」此處賈敬當是隱刺攝政，見其蔑棄禮教，自外天倫。「(卷十一頁四十一)」周公負宸，尙捷伯禽，攝政癸開國之勳，挾皇叔之貴，威綏咄咄，已足令幼主背負芒刺，泥私通國母，逼以下嫁。「(卷十五頁一)」攝政當日敢於私通寡嫂，或且有于利孺子之心。「(卷十五頁三六)」從歷史上來看，睿王的勳績彪炳，清人之所以入關，天下之所以統一，可謂全拜其賜。三、沈承認其開國之功，卻諷刺其有不利孺子之心，更說他逼孝莊皇太后下嫁。如果真是迫於睿王威然，爲何又說孝莊「怨曠寡歡」(卷五頁四一)？睿王若真有野心，奪位可說是易如反掌，何以終不見篡？睿王死後削爵，固然是因爲先前「功高自恣，生殺任情，高下在手。……至若潛謀不軌之罪狀，殆爲忌者誣詔之詞，不過藉此爲抨擊之地耳。」(乾隆四十四年，皇帝已復其封號，結果引起更大的猜測，「或三，弘曆之追復多爾袞也，實以太后下嫁一事，福臨既恥而追削其封，弘曆又以紀昀之言，削去實錄關於此事之紀載，並欲泯滅其跡，故追復多爾袞封爵，令後人不之疑也。」^[30-35]其實滿清皇帝對於實錄欲亂使亂，何嘗需要找藉口？我們固然不敢斷定這種猜測必定不確，但對於何以引起這種猜測的理由絕不陌生，那就是清代滿漢之間的互不信任。豫王多鐸隨元多爾袞入關破賊，後又被任命爲定國大將軍，統帥南征，終俘福山凱旋而歸。順治三年，北方蘇尼特部屬叛變，又以其爲湯滅大將軍，奪擊迎敵，大捷而歸。試看法、下以馮姬與賈璉比附豫王時，只針對南征來說，並無片言隻語提及北討；又比附的理由有一

條是「王熙鳳指豫王也，全書以女喻女，此獨以女喻男，故於熙鳳一出場時，便言自幼充男兒教養，又云學名熙鳳，自明特例。」（提要頁二五）其實林黛玉何嘗不是「假充養子」（第三回）？這些都是選擇性的解釋，只揀對索隱者自己的觀點有利的資料來解釋。對於降清的叛臣洪承疇，王、沈以府中三等丫頭小紅比之，諷刺之意不言而喻。他們甚至援引極不可靠的謠言，說皇太極曾派自己美貌的妻子（後來成爲孝莊皇太后）去誘降洪，這種謠言實爲一石二鳥之計，既攻擊了清廷帝后，又貶了明代重要的大臣；難道洪不投降，明即不亡而清不興起？殉國是否一定是最佳的選擇^{（註 56）}？況且變節者是否必爲好色者？《紅樓夢》中的小紅，由怡紅院調職到鳳姐處當差事屬平常，脂評語也加以肯定^{（註 57）}，何嘗能夠比成「改節」？

五、宮廷與滿俗

1. 從建築與陳設來看

賈府外觀（蹲著兩個大石獅子，三間獸頭大門）、匾式（赤金九龍青地大匾）、陳設（大紫檀雕螭案等）→紫禁城宮苑（卷一頁三七）；裝飾大觀園所列清單→宮廷氣象（卷四頁二三）；監督交清賬目→惟國家管理工程得派監督提調等項目，足證爲欽工（卷四頁三五）；怡紅院→乾清宮佈置（卷六頁六）；大觀園→保和殿爲倉庫、西苑可爲水嬉（卷八頁五八）；蘆雪亭遭劫→乾清宮遭劫；太醫院大堂→皇家衙署（卷十二頁二四）。正面炕上→滿人尙炕，故數言之（卷一頁四四）。

2. 從用品服飾來看

紅麝香珠、香玉如意、暹羅國進貢之物→貢進非上賞不能得（卷六頁十、四二）；鵝黃緞子→帝后恒用之品（卷六頁五三）；鵝黃

籤子→貢品；成窯五彩小蓋鍾→國初宮中競尚成化時物（卷九頁六）；竹椅小敞轎→是宮中常用者（卷九頁十三）；宣窯磁盒→當時宮邸中均好用明時故物（卷九頁四八）；淨餓→宮中方（卷十一頁三十）；煙火俱係各處進貢之物→非天家那得有此（卷十一頁三十）；蔬菜水牌轉著吃→御膳房（卷十三頁三）；鳳姐衣著（鑲金百蝶花大紅雲緞窄袖）→「明衣尚博、滿衣尚約」（卷一頁四十）；箭袖宮繅蕙褂朝靴→滿清御用服色（卷一頁四十八）；寶玉所佩之物→滿人好配帶荷包扇套小刀火廉之類（卷四頁三二）；糖蒸酥酪→清人嗜尚（卷四頁五二）；寶玉的鞋→滿人男女之履無殊（卷七頁十七）；揀了一朵大紅的簪了鬢上→滿洲尚紅（卷八頁五八）；裝出個小騷達子樣兒來→清初入關異言異服人，皆以騷達子呼之（卷十頁六八）。

3. 從制度來看

賈母不和媳婦一起吃飯→清制太后皆獨席（卷一頁四六）；賈家義學→宗室覺羅官學的制度（卷二頁六六）；滿地下婆子打鋪坐更→宮中規制（卷三頁五五）；拉出去打板子→宮中有刑專管內監婢媼人等（卷三頁四一）；賈母乘轎，行人站立兩旁→警蹕駕出（卷六頁四九）；寶玉出門→一路寫御駕經行時排場規矩（卷十一頁二四）；九省都檢點→九門提督（卷十一頁三一）。

4. 從禮俗來看

李貴摘了帽子碰頭→朝廷規制請罪則免冠（卷二頁六四）；可卿一日多次更衣見大夫→宮廷診脈（卷二頁七八）；培茗連忙叩頭→尋常人家無此禮節（卷六頁十）；道士路旁迎接→跪接（卷六頁四九）；襲人跪下了→宮廷有事便跪（卷七頁五）；賞銀三二萬兩→

非宮中不能有此豪舉（卷十頁七）；襲人回家奔喪→的是嬪妃外出之氣派（卷十一頁五）；晴雯生病請太醫→的是宮掖內請脈之氣派（卷十一頁九）；寶玉經賈政書房門口下馬→非尋常仕宦家之體制（卷十一頁二三）；賈府開家宴→是排班朝賀之儀注（卷十一頁四四）。一個抱住腰→清初頗沿滿洲舊習，以報見為大禮（卷二頁四六）；打千→滿人相見普通禮節，一足後曳，一手下垂（卷二頁四六）；鳳姐放聲大哭→滿人治喪，以多人嚎哭為貴（卷三頁三九）；做弟的怕哥哥→滿人頗尚此禮（卷四頁七六）；我不過奴才罷了→后妃見上及太后皆稱奴才，滿語曰阿哈（卷七頁四）；李紈和鳳姐虛設坐位→滿俗重女輕新婦（卷八頁三四）；每人跟前擺一張高几→滿席皆人各一饌，謂之懷碗（卷八頁五七）。

5. 從宗教來看

菩薩哥兒→清人重佛，宮中近侍每呼上為佛（卷二頁四六）；如聽綸音佛語一般→滿人重佛，滿洲即曼殊之轉音，宮中又有老佛爺之號（卷三頁十四）；餞花神→宮中雅尚此事（卷六頁十六）。寄名鎖護身符→滿人重佛（卷一頁四八）；最愛齋僧布施→滿洲婦女無不佞佛（卷二頁四）；王夫人道了聲阿彌陀佛→滿人重佛（卷六頁六）。

這一部份的索隱對於後代的讀者應該最有幫助，因為不論作者如何隱晦，生活細節與制度禮俗，總能透露其所處之時代背景。但也未嘗沒有問題，一是宮廷與公侯家區別何在？《紅樓夢》寫滿人權貴家庭是客觀內容，王沈口口聲聲說其事必發生於宮廷之中，卻不能指出宮廷與一般權貴之別，說服力自然減半。二是資料來源的問題。在這部份，王、沈動輒曰：「讀宮闈秘史可知」，大概就像《過墟志》或《墨餘錄》之類的

著作，這些作品充斥著猜測之詞，有許多「想當然爾」的寫法；拿這些資料來證明《紅樓夢》的宮廷背景，可信度也得打折扣。三是有相互矛盾之處，例如說滿人尚紅，故服飾多用紅；但又說紅代表朱明，故「悼紅」軒代表「悼明」，如此解釋豈非自相矛盾？更大的矛盾則是：作者假使對滿洲宮廷禮俗如此熟悉，那麼他會是普通的漢人嗎？而且還是一位「反清復明」的遺民？曹雪芹縱使只負增補之責，至少在「反清復明」的基本精神上也不能違背原書。周汝昌說：「綜合而看，清康熙開國後百年的曹雪芹，除了血液裡還有『漢』外，已是百分之百的滿洲旗人，不但亡國志明的想法，放到他頭上，令人感覺滑稽；即是明珠順治等說法，在一個積世滿洲旗家裡生長起來的曹雪芹，中經變落，山村著書，卻專為別人家或宮廷裡記帳，造作無數的奇妙謎語去影射前朝的一班名士，以他彼時的處境與心情而論，亦是萬難講通的。」^[註 58]

肆

一九二一年胡適《紅樓夢考證》一文奠定了「自傳說」的堅實基礎之後，從此「新紅學」似乎成為沛然莫之能禦的主流；但屬於「舊紅學」的索隱派是否就此消聲匿跡？事實也未必如此，像一九二七年出版的壽鵬飛《紅樓夢本事辨證》，一九三四年景梅九的《紅樓夢真諦》，仍將《紅樓夢》比附於清代史實。到了一九五一年，潘重規以《民族血淚鑄成的紅樓夢》一文發表於臺灣的《反攻》雜誌三七、三八兩期上，再次揭起民族主義的旗幟；因為時空改易，潘文所具有的歷史意義相當值得探索。潘後來陸續出版了《紅樓夢新解》《紅樓夢新辨》《紅學六十年》《紅學論集》《紅樓血淚史》諸書，反覆闡述「反清復明」的詮釋立場，可見民族感情已成為其「意的牢結」(ideology)，不只是學術的爭辯而已。由本文

第二節可知，清朝已有讀者認為《紅樓夢》是斥滿之書，民國初年的蔡元培雖加以發揚光大，但重心又落在書中女子與漢人出仕者的比附上。潘重規說：「蔡氏所謂『作者持民族主義甚摯，書中本事，在弔明之亡，揭清之失。而尤於漢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這個觀察，是十分正確。他以『紅』影『朱』，以『賈』斥『偽』，亦毫無疑義。至於以『石頭』指『金陵』，以林黛玉指朱彝尊，王熙鳳影余國柱等，則我不敢苟同。」其不敢苟同之處正是蔡《石頭記索隱》一書重心所在。而且在方法上，潘較少作音義通假的比附，而是用「隱語」的遺民文學解碼方式。陳寅恪在《柳如是別傳》中，「視明遺民為一特殊團體，其使用特定的符號系統以利溝通，刻意迴避可能直接刺激的作法，研究者必須由類似解碼（decode）的特殊閱讀方式，細心分析、重組等複雜過程，方能重新掌握作者當初隱含的寓意。由於這方面的資訊在正史編纂的過程中，已經上其事者刻意排除，因而後人在面對遺民詩時，必須多依賴『辭多隱晦』的詩詞與野史筆記，故『詩史互證』實乃處理明清之際的資料最重要的原則。」^(註 59)可見蔡是將《紅樓夢》視為康熙朝的政治小說，而潘則視之為明末清初的遺民文學。試將潘說摘要如下：

1. 《紅樓夢》又名《風月寶鑑》。「風月」即「明清」代語，故《紅樓夢》即「明清寶鑑」，與《資治通鑑》命名意義相同。
2. 「石頭」「寶玉」皆影射「傳國璽」；林黛玉代表明朝，薛寶釵代表清朝，林薛爭取寶玉，即明清爭奪政權。
3. 寶玉上面的字「莫失莫忘，仙壽恆昌」和《三國志》（孫堅傳）注引《吳書》所載的漢傳國璽「受命於天，既壽永昌」相似。
4. 寶玉愛吃胭脂即代表印璽必須用硃。襲人可拆字為「龍衣人」，襲

人後來嫁給蔣玉函，玉函曾在紫檀堡置地，所以「玉璽」配上紫檀木做的「玉函」。

5. 賈寶玉啣璽而生，身份自然是天子。四十六回鴛鴦說：「我這一輩子，別說是寶玉，便是寶金、寶銀、寶天王、寶皇帝、橫豎不嫁人就完了！」四十一回劉姥姥到省親別墅牌坊底下說「這不是玉皇寶殿！」「玉皇寶殿」者，「寶玉皇殿」也。
6. 黛玉別名瀟湘「妃子」，寶釵別名蘅蕪「君」，皆顯示帝王身份。黛玉前身是絳珠草，絳紅都是影射明朝的國姓；八十八回瀟湘館出現一幅新寫的對聯「綠窗『明』月在，青史古人空」，由此可證明黛玉代表明朝帝王。至於寶釵，十七八回蘅蕪院有「蘅芷『清』芬」橫匾；釵為「叉金」，清之先祖完顏阿骨打國號即曰「金」；釵兄薛蟠，「蟠，番也」，言其是番人也；由此可證寶釵代表清朝帝王。二寶成婚時即黛玉氣絕之際，因為兩個政府爭權，一興一滅。
7. 《紅樓夢》的目標一是反清，斥責偽朝穢德；例如第七回焦大罵扒灰之事即影清初文太后下嫁睿王之事，還有六十九回尤三姐託夢給尤二姐時曾說「其已將人父子兄弟致於聚麀之亂」。二是復明，書中既有賈（假）寶玉，又有甄（真）寶玉，清朝為偽，明朝為真。賈寶玉不求仕進與清初遺民作風相同。
8. 質疑胡適「自傳說」：一、雪芹是享年四五十歲的一個旗人，他的學力與人生經驗斷不能夠成此奇書。二、賈府喪禮、進香儀式或人物、服飾等常顯帝王氣派，曹家不過是江寧織造，背景不相像。三、雪芹既身為旗人，在六十三回中居然代漢人大罵旗人，簡直

不可思議。

9. 此書作者必是明代的遺民，反清的志士；甚至是多少同志綿延年歲的集體創作。清代文字獄盛行，又開博學鴻詞科網羅智識份子，故遺民志士之宣傳活動由公開而暗中，由上層的文學轉到不受人注目的平話小說。
10. 賈府原籍金陵，指的是盛京。二十二回的「樹倒猢猻散」，「猢猻」指的是「胡兒」；五十回「剝了尾巴的猴子」指的是「猢猻無後」。
11. 《紅樓夢》前八十回與後四十回同出一手。
12. 書中女子實指漢人，男子則指滿人。清代民間傳說有所謂「生降死不降，男降女不降」。漢人女性因為不改成滿人衣冠，所以《紅樓夢》的女子至上主義，原來就是民族至上主義；書中女人出嫁即代表漢人變節，會變成一文不值。我國向來有男尊女卑的傳統，外國叔本華也講「女人是一種頭髮長思想短的動物」，絕對不會發生女子至善男人至惡的想法。

《風月寶鑑》是否等於「明清寶鑑」？余英時已提出問難^(註 60)，重點有三：一、「清風明月」如果在乾隆文字獄最盛行的時期是大家非常熟悉的話頭，以曹雪芹的敏感，難道不會查覺嗎？二、甲戌本第一回「東魯孔梅溪則題曰《風月寶鑑》」一句下有評語曰：「雪芹舊有《風月寶鑑》一書，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懷舊，故仍因之。」「新」指的是《紅樓夢》或《石頭記》，但潘說《石頭記》是曹寅的藏書，落到了曹雪芹的手上。如此一來《石頭記》應該是比雪芹「舊有《風月寶鑑》一書」更「舊」的書了，然則怎會稱它為「新」呢？三、第五回秦可卿的曲子有「擅風情，秉月貌，便是敗家的根本。」如「風月」指「明清」，

這齣曲子同樣痛斥了明朝，怎麼出自一位「反清復明」的遺民之口？根據張愛玲的說法^[註 61]，作者從來沒有認真考慮選用《風月寶鑑》作為書名，琦笏叟（即吳玉峰）保留此名，純為紀念曹棠村罷了。況且書中明顯與《風月寶鑑》有關的是十二回的賈瑞事件，賤道拿給賈瑞的鏡子，上面即懸有「風月寶鑑」四字。這是一個典型的偷情失敗的風月故事，與「反清復明」有何相干？

其次，如果書中女子實指漢人，那麼薛寶釵又如何代表清朝帝王？而賈寶玉假若代表清朝的「偽」政權或「寶皇帝」，他又如何對代表漢人的女子普愛同情，處處體貼？潘說襲人可拆字為「龍衣人」，即等同於寶玉（穿龍袍的皇帝），所以襲人嫁給蔣玉菡等於「玉璽配玉函」；先不說「菡」（菡萏是荷花）與「函」（函是封套或匣子）意思完全不同，如果因為襲人是賈寶玉身邊丫頭，可以等同於寶玉，那麼在精神上與寶玉更契合的晴雯呢？潘一直強調胭脂盒和用印的硃盒相似，所以寶玉愛吃胭脂即代表印璽必須用硃。這個說法也有難處：一、寶玉喜歡吃的胭脂主要是女孩嘴上的，例如二十四回向鴛鴦說：「好姐姐，把你嘴上的胭脂賞我吃了罷。」這又要如何解釋？二、如果寶玉吃胭脂即代表「國璽」用硃，那是否要解釋每次吃胭脂時，到底代表在行使清朝的何種重大政治權力？三、胡適已經質疑賈寶玉出生時口中所嚙之玉，怎能大如國璽^[註 62]？同樣的，胭脂盒與國璽所用的硃盒大小是否也要考慮一下？

潘說賈寶玉不欲仕進與明遺民同，照此推理賈寶玉應代表明政權或明皇帝怎麼變成是賈（假）寶玉代表清朝，甄（真）寶玉代表明朝？縱使如此，十七八回「第三齣，《仙緣》」：「一句下脂評曰：『鄙鄙藐藐賈玉送玉』」又要如何解釋？難道可以解釋成明朝皇帝親自將國璽送給清朝皇帝嗎？況且怎麼代表清朝皇帝的賈寶玉生時口中嚙玉，而代表明朝皇帝

的甄寶玉卻未聞有此奇事，難道是清政權而非明政權天生而成？《紅樓夢》作者對賈府敗德一面固然有所批判，但對於大觀園所代表的純情與風雅，也給予相當的禮讚，而且這才是此書的核心部份。賈寶玉為書中最重要的角色，作者常常從他的眼睛心理來描述事情；假若賈寶玉代表清朝政權或皇帝，基於作者「反清復明」的創作立場，不是應該成為主要斥罵的對象，怎麼會有如此高的認同？又如果書中講到猴子之處都代表「胡兒」，那麼四十九回史湘雲打扮成孫悟空模樣，又被說成「小騷達子」，不是擺明這位女性著滿裝，又何來「書中女子實指漢人」「漢人女性不改成滿人衣冠」之說？此外潘界定《紅樓夢》為遺民文學，是不受人注目的平話小說，顯示其不太了解明清小說的性質；夏志清早已指出像《西遊記》《西遊補》《野叟曝言》《儒林外史》《紅樓夢》都是文人小說，其作者與職業小說家迥然不同，他們都只寫了一本小說，而且目的在「自娛」「娛友」而非「娛人」「教化」，創造性也比較強^[註 63]。清朝唯一一本長篇平話小說是《兒女英雄傳》，評價並不高；而且如果《紅樓夢》真是遺民的宣傳文學，「不受人注目」豈非達不成宣傳效果^[註 64]？

潘的索隱是在胡適「自傳說」之後，故雖同屬於歷史的考證，但雙方似乎勢不兩立。胡適不同意潘的考證方法，以為和蔡元培一樣屬於「笨猜謎」^[註 65]，當然更不同意潘引用八十回後的材料。不過潘對於「自傳說」的質疑不是全無道理，例如曹雪芹短暫的一生，前頭是否趕得上曹家的繁榮？後面又如何創作出如此長文，再經過十年的修改？胡適因為要他趕上繁華，所以將其生年定在一七一八；同屬「自傳說」的周汝昌則定在一七二四年，曹雪芹既然趕不上曹家的繁榮^[註 66]，周汝昌就捏造了曹家中興的歷史，務必使曹雪芹「看過」曹家興盛之狀。而且以他卒於一七六二或一七六三年來看^[註 67]，按照一七二四年生的說法，只活了四十歲的人是否可能在二十歲的時候（一七四四）就大體完成《紅樓夢》，

開始進行「披閱十載，增刪五次」（一七五四年的甲戌本第一回中已有此言）的工作？「白傳說」還考證出脂硯齋就是曹雪芹（即賈寶玉），畸笏叟就是芹父曹頌（即賈政），余英時就說：「這樣一來，我們就清楚地看到了下面這一幅奇景：兒子寫小說糟蹋老子到了極其不堪的地步，而老子居然還有心情和雅量，一再感慨萬千地給這部小說寫批語。這樣的父子關係不要說在中國歷史上為僅見，恐怕古今中外再也沒有第二個例子了。」但他認為「與其誤認『反清復明』為紅樓夢主題曲，並因此而不得不剝奪曹雪芹的著作權，倒不如假定曹雪芹在窮途潦倒之餘逐漸發展了一種漢族認同感，故在紅樓夢中偶而留下了一些譏刺滿清的痕跡。」^{註 68}

潘文〈民族血淚的紅樓夢〉最初發表在五〇年代臺灣的《反攻》雜誌。五〇年代「反攻大陸」是臺灣最重要的政治策略與口號，文壇上流行的也是「反共文學」。「反攻大陸」與「反清復明」的詮釋觀點有何關係？潘在解釋五十回「剝了尾巴的猴子」指的是「猢猻無後」之後，曾說：「我們陷在異族鐵幕裡的同胞，那一個不是眼巴巴的望著這一天的來臨！」此處「鐵幕」(irony curtain)原是西方世界描述共黨國家所用詞彙，也是五〇年代臺灣對中國大陸帶有批判性的說法。潘將「異族」與「鐵幕」二詞結合在一起，由此可證其對《紅樓夢》的看法深受當時反共思想的影響。共產主義不正是從蘇聯這個番邦異族進口的？實行共產主義的中國大陸既接受異族思想，無異於異族，所以要「反攻大陸」？潘也一再提到「臺灣愛國史學家連雅堂先生告訴我們說『臺灣民間風俗，農曆三月十九日是「太陽節」，家家戶戶點燈，意思是要追求光明，就是要永久勿忘明朝的明字，這一天原是崇禎皇帝北平殉國的日子，也可當作一個民族紀念節。』臺灣在三月十九日那一天，家家戶戶點燈，普通人看來，也許以為是一種迷信的習慣。在愛國史學家的眼裡他看見了臺灣的民族精神，他看清了臺灣的革命事實，他知道臺灣多少年來在異族暴

力的控制下，家家戶戶在三月十九日那天追求光明的象徵，實在是蘊含了無限的民族血淚。」這就是提倡「復明」詮釋觀點的原因，希望臺灣躍過日本與清朝兩段偽史而承繼明朝的堂堂漢族衣冠。由本文第二節可以看到清朝索隱家已將《紅樓夢》中的海外女子比成鄭成功，所以潘等於承襲清末索隱家的精神。「復明」的說法不免使人聯想起五〇年代臺灣重要的文化政策——復興中華文化運動；換言之，「反攻大陸」企圖證明中國大陸政治上的異化，而「復興中華文化」則企圖證明其文化上的異化。潘以「反清復明」來解釋《紅樓夢》，反映了由中國大陸被迫撤出的知識份子一種普遍的焦慮，他們「反清」以證明共產中國的異族化，而「復明」則欲使自己所處邊緣位置中心化。

索隱派在潘重規〈民族血淚的紅樓夢〉一文發表之後，仍有不少人加入行列，而且是以專書的形式提出。像杜世傑於一九七一年撰寫的《紅樓夢悲金悼玉實考》，「說明《紅樓夢》涵民族大義，以復禮興漢為宗」，一九七六年他又出版《紅樓夢考釋》一書，序文曰：「在舊時代，『萬惡淫為首，百事孝為先』的觀念，深植於人心，紅樓夢作者有鑒於此，乃就清宮的穢聞，創寫淫亂之賈府，更以淫行襯托不孝，此最易引發漢人之排滿。」⁽³¹⁻⁶⁹⁾結果把賈寶玉打成跟賈蓉、賈珍、賈赦、賈璉一樣似的「淫棍」，而賈府「實乃禽獸之家，漢儒之所以攘夷，關鍵就在此。」這些持「反清復明」旗幟的索隱家不但對文學作品有所曲解，也可能犯有歷史的盲點，如果因為清宮有穢聞就可以引發漢人之排滿，那麼漢和唐呢？六十三回賈蓉不是說：「從古至今，連漢朝和唐朝，人還說髒唐臭漢，何況咱們這宗人家？」唐的宮廷裡難道沒有淫亂，沒有手足相殘之事？此類索隱重點都放在「斥責滿清」上，「復明」的比附幾乎落空。此書常常引用王夢阮、沈瓶庵《紅樓夢索隱》的說法，例如認為湘雲影射的是明代的長平公主（頁五七）；但進一步的發揮往往有走火入魔之嫌，就像

五十回湘雲和寶玉在蘆雪庵原本有生吃鹿肉的打算，後來並沒有付諸實現，杜的解釋是：「蘆葦，讀爲辱罵，蓋作者懷『壯志饑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之心。否則史湘雲在蘆雪亭（應作庵）生吃鹿肉作如何解釋呢？」（頁五八）湘雲也就罷了，在此書中代表清朝帝系的寶玉難道也要生吃自己的胡虜肉？杜於是再作另外的解釋：「寶玉就字音而論爲包欲，即情欲之幻象（應作象）……寶玉在紅學上，常代表他人之情欲，如蘆雪亭聯吟，湘雲寶玉生吃鹿肉，寶玉則失去人格，變成湘雲生吃虜肉之欲望。」（頁一六）由此可見這類索隱往往只是音義上有少許牽連，也不顧事件因果就由加比附，簡直「望文生義」到了極點。

邱世亮隨後也寫出《紅樓夢解》一書，後來再版時改爲《紅樓夢影射雍正篡位論》（臺北：學生，一九九一），序文曰：「《紅樓夢》影射康熙皇帝第四子雍親王胤禛，以陰謀手段奪得帝位的秘史。寶釵影射雍正皇帝、鳳姐影射隆科多、黛玉影射與雍正爭位的皇子、寶玉指康熙，而通靈玉則爲傳國璽。」此書基本立場又從明清爭奪政權變回康熙諸子爭奪王位，等於由民族主義再回到歷史考證式的索隱。大概因爲索隱範圍小，加上態度比較嚴謹，此書說服力比杜著強。例如代表諸皇子的黛玉，在八十七回「感秋聲吃琴悲往事，彈到最後把『君弦』彈斷了。明白指出黛玉命運的休止。」至於在證明寶釵代表雍正的證據中，「提到了外表，態度行爲上的相似性，而五十七回暨寶釵小惠全大體，指出寶釵的『小惠全大體』的主張，實際上影射雍正有名的『火耗養廉』政策。」還有《紅樓夢》中多次提到「四書」，邱以爲「應該另有所指……據我看『四書』是指雍正所頒布的《大義覺迷錄》，雍正爲了辯護他的繼承地位完全是合法的。」不管是否屬實，邱至少注意到《紅樓夢》中屢次提到「四書」，以寶玉動輒斥責參與科考仕途者爲「祿蠹」的性情，竟然也幾次將「四書」供在嘴裡確實不太尋常。趙同在一九八〇年出版《紅樓猜

夢》(臺北：三三)一書，提出了「自傳說」與「索隱說」混合的論調。重點有三：一、《紅樓夢》原稿為雪芹之父曹頌所作。曹頌就任江寧織造時，被雍正抄家，故將當初康熙諸皇子們奪嫡的糾紛記載下來，但又不能直書其事，於是就混在曹家日常生活裡敘述出來。寫到雍正皇帝快要露出猙獰面目時，曹頌忍痛將後半段毀去，打算重寫卻過世了，其子雪芹方加以披閱增刪。二、曹家與賈府的宗譜相合。三、寶玉影射允礽，所謂「玉」非指「國璽」，乃是「太子璽」；元春、賈政、赦夫婦影射康熙皇帝，鳳姐影射允禩，孫紹祖與迎春影射允禎；秦可卿影射額圖；寶釵影射允祉，學識最高；湘雲影射允糖，金麒麟即曹家送給允糖的金獅；探春為允禩，妙玉影射允漑等等，賈母為皇太后，黛玉則影射曹頌本人。趙將雍正奪嫡的比附加以系統化，書中人物大都影射與此有關之皇子，而本來在邱世亮說法中代表諸皇子的黛玉，反而是影射作者曹頌本人。趙說是索隱派中難得面目清晰者，可能是因為集中在皇子奪嫡這一件大事上，比較好控制。據序文所言，此書曾獲得現代小說家朱西甯的大力嘉賞。

李知其《紅樓夢謎》一九八四年在香港出版，王以安《紅樓夢曉》一九八六年在臺灣出版。兩書似乎又回到「反清復明」的詮釋觀點。李說：「現代年青人讀《紅樓夢》，恐怕多不會喜歡黛玉這樣哭哭啼啼的個性，都因不知道她的真正身份。黛玉既要擔綱這亡國悲劇中兩個重要角色；不論是董小宛與南明帝系，都很難有可以認真歡笑的一日。…而今三四十歲以下的國人，多不知道在外力侵略之下的生命是怎樣的損害尊嚴，將來萬一不幸再有受外國壓迫的事，《紅樓夢》自然又會流行民間的。」「異族」一詞被「外國」取代，由香港人口裡說出也很容易可以理解；近代的中國人不論走到那裡，多多少少都有一些「被壓迫」情結 (complex)。王以為《紅樓夢》寫的是明亡清興的歷史，其書〈前言〉

曰：「王熙鳳是吳三桂，熙乃西字，平兒爲平字，表出平西王身份。…賈母其實寫嫁母。…寶玉是口中含玉乃一國字，代表國主。唯其具多重身份，或冒辟疆，或多爾袞，或康熙帝，或順治帝不一。…賈芸共小紅合寫洪承疇降清事。…賈璉娶多渾虫多姑娘，多多即多鐸。…尤二姐嫁賈璉則敘述永曆帝逃難故事。…」寶玉居然也可以影射多爾袞，這在索隱派中是首見的。

中國大陸也出現過一些索隱之作，例如一九八九年霍國玲霍紀平姐弟出版的《紅樓解夢》（北京：燕山），據胡文彬序言，此書認爲「曹雪芹寫作《紅樓夢》的目的之一，就是想方設法、痛快淋漓地大罵清雍正皇帝。因爲《紅樓夢》一書中主要是寫了曹天祐（即曹雪芹）與竺香玉（即小說中林黛玉的原型）之間的離合悲歡，以及他們與雍正帝之間的仇恨與鬥爭。」竺香玉並無歷史根據，以書中重要角色林黛玉比附之，與本文第一節所言倒果爲因，因《紅樓夢》而「創造」出歷史人物沒有不同；以賈寶玉爲作者曹雪芹的說法，則來自於胡適「自傳說」，可說後來的索隱派已經很難擺脫考證派的影響。至於方法，此書可謂集索隱派之大成，例如分身法、合寫法、誘導法、諧音法、拆字法、隱寓法；甚至含括評點派對《紅樓夢》所做的某些寫法分析，例如射覆法、千里伏線法、一擊兩鳴法、注彼而寫此法等等。這是否將藝術上的考慮與政治或歷史的避諱混爲一談？馮精志於一九九二年出版《百年宮廷秘史—紅樓夢謎底》（北京：中華文聯）一書，仍不脫賈府實寫清宮、曹雪芹之父曹頌在康熙諸子奪位中靠錯了邊，雍正即位後遂被整肅，曹雪芹有強烈排滿思想等這些索隱派加上考證派的意見；比較特別的是在大觀園與清朝宮苑的實際對照上，提出更細部的資料，例如稻香村脫胎于杏花春館、凸碧山莊組群和方壺勝境組群；另外在人事上的比附也有新解，賈敬是雍正、賈元妃是乾隆皇帝的元妃等。

伍

紅學索隱派形成的原因，從根本上來講，是評者對文學作品的認知，仍局限在其必以史事為描寫對象的觀念中。此種詮釋傳統可以上溯至漢儒對詩經各篇「本事」之搜求比附，尤其是古典小說，一直帶著「野史」的性質與模擬史書的敘述方式，像與《紅樓夢》差不多同時的《儒林外史》依然如此即可證明。再加上清朝的學術風氣，像章學誠即有「六經皆史」的說法，史學取代經學是中國思想史上重要之轉折，所以對一切作品的詮釋就有從史實著眼的傾向。

落在《紅樓夢》本身創作與評論來看，早期此書流傳時作者刻意的自我隱匿，所以「知人論世」（對作者及其所處歷史環境之了解）此詮釋文本的基本課題即無法展開；但《紅樓夢》卻又深深吸引著許多人探索的目光，勉強詮釋的結果就是將知人論世的課題放在書中可能影射的歷史人物與其故事上來搜尋，所以「滿清權貴說」就出現了。此說優點在於提供若干清朝史例以印證書中賈府烜赫之可能，其中賈寶玉即寫納蘭容若的說法也具有一些說服力，總之，可促進對類似的典型權貴家庭與典型癡情人物的了解，但對納蘭容若的歷史認識絕對不能等同於對賈寶玉的文學認識。清末民初的「宮廷政治說」將索隱派的發展推向政治性，為了「反清」的革命目的，遂將《紅樓夢》詮釋為對清廷的諷刺。但仔細察看此說兩本代表作，其索隱內容卻與「反清」之前提不能符合；蔡作著力於賈府人物與仕清漢臣之比附，縱然果真如此，描寫仕清漢臣是否可以達成「反清」的宣傳效果，頗令人懷疑。沈、王之作則在「反清復明」的前提下，隱藏著窺探宮闈秘史的欲望，其背離前提之情形更加顯豁。由此可知清末民初的索隱者深受當時政治氣氛的影響，他們可能將「反清復明」的詮釋前提當成無法迴避的道德使命或民族主義的情感

責任；而索隱內容與此前提的落差是否也間接證明《紅樓夢》文本並不適合膺任政治的使命？此後的索隱家大抵不出「純歷史考証」（如邱世亮《紅樓夢影射雍正篡位論》）、「反清復明的民族主義」（如潘重規諸多著作）、「清宮秘史」（如霍國玲霍紀平《紅樓解夢》）三種詮釋立場。

從詮釋學的角度來看，詮釋應該是可以累積的，不論是「不同的理解」或「較好的理解」⁽⁴⁷⁻⁷⁰⁾；但《紅樓夢》索隱派的發展卻出現一個極為弔詭的現象：假如《紅樓夢》作者真的要隱射明末清初的歷史，那麼書中什麼人物與事件影射這段歷史中的什麼人物與事件應該是一定的，但是我們看到沒有兩家在細部的比附上是完全相同的，所以每出現新的索隱著作等於增加一次歧異（diversion），不但不能增強影射的說服力，反而再一次減損其立論基礎；例如當賈寶玉影射愈來愈多的歷史人物時，很可能反證作者並無意影射任何特定的歷史人物。而且有建設性詮釋應該是一種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ity）的對話（dialogue），並非詮釋者硬將自己的感情與意識形態勉強塗抹在文本之上，縱使現代文學理論中最極端站在讀者立場的「接受理論」，也不贊成讀者可以隨心所欲地作出解釋，伊格頓（Terry Eagleton）說：「某一詮釋要成爲此一文本而非其他文本的詮釋，依某種意義而言，它在邏輯上必然受到這文本的限制。換言之，作品在一定程度上決定了讀者對它的反應，否則批評似乎就會陷於全面的無政府狀態。」⁽⁴⁹⁻⁷¹⁾索隱派顯然違反此中所提及的原則：首先，多位索隱家們將《紅樓夢》視同明清之際的遺民文學來加以解釋，忽略文本的獨殊性；我們不否認遺民文學可能有某些共同解碼（decode）的方式，但對待像《紅樓夢》這類絕世之作所做的解釋，尤其不能是「別的本文的解釋」。其次，所謂「邏輯性」還包括對文本的部份解釋應適用於全書相關的部份，自從王夢阮、沈瓶庵發明一（數）人演數（一）人之後，索隱家們得到最大的自由，於是賈寶玉在此回代表明玉璽，在彼

回代表清玉璽；另一家又說賈寶玉在此回代表康熙皇帝，在彼回代表順治皇帝。如果每個人都得到無限定的自由，彼此相互抵消，最後的結果就是大家都不自由。此外，不能只是選擇性的做出解釋，余英時就說：「索隱派的題目則來得至大無外。它涉及了十七世紀全部漢族的被征服史。我們今天雖不能說對晚明時代漢人抗清的事實知道得巨細無遺，但重大的事件和人物總是有文獻可徵的。索隱派至少也該有一部像周汝昌『新證』這樣的論著，纔能和『自傳說』分庭抗禮。否則在數十萬言的大書中找出幾十條『索隱』是不能證明甚麼問題的。」^[41-72] 換言之，不論任何一家的索隱，其能解釋的歷史人物與事件比起不能解釋的可謂微乎其微：王、沈的《紅樓夢索隱》雖然逐回比附，但重點又放在清宮祕史與幾名人物身上，仍不免掛一漏百，這是索隱派的歷史局限，欲以實際出現過的歷史經驗與記錄來「牢籠」寬廣自由、無中生有的小說世界。針對此種弊病，潘重規於是反覆在「反清復明」的主題上作文章，不大肯指實書中人物該比附於那位歷史人物，如此一來，小說的客觀內容固然可以不顧，連索隱家引以為傲的實際的「歷史經驗與記錄」亦可不理，等於兩頭落空。

所謂「受到文本的限制」最根本的意思還是不能違反文本的基本性質。《紅樓夢》上承《金瓶梅》人情小說系譜，不但以數位女性的一生作為描述的內容，且對於這些女性的評價也不再以「婦德」為標準，而是從才華之高低、性情之真率來衡量。相對於明清其他章回小說關注歷史、政治、社會、宗教等「主流」的、「陽性」的議題，《紅樓夢》放恣於描寫細密的日常生活質地，例如瑣碎的口角、繁縟的衣飾等，這些東西屬於「邊緣」的、「陰性」的範疇，與前者可謂背道而馳。而且就敘事方法來說，「（《金瓶梅》）這部小說仍不免一述徽宗時代的宋朝，而且還從歷史記載中，強引出來一些陳悶乏味的教訓。…在這一類敘事態勢裡，藝

術特有的地位絕對不會令人誤解：小說不過是歷史的轉述罷了。」「中國的語法由於不具有以時態來區分的時間結構，所以根本不允許語文中的動作動詞調整其時間性。因此，中文裡的敘事文句若不提及『朝代年紀』，根本不可能會存在。…若能明乎此，不僅可以探知統御中國史學撰述和多數虛構作品的基本文體特色，而且還可以偵悉曹霽芹說他的故事是荒唐無稽，『無朝代年紀可考』的原因。…曹氏立意要和一種相異而且對立的寫作方式抗衡：史學撰述。」^(註 73)曹霽芹不但在骨子裡「反傳統」，在敘事型態上也不願依循貌似史書撰述的古典小說慣用模式；甚至不斷操弄「夢幻」與「真實」的議題，說自己的作品是荒唐無稽；尤其是書中出現的神話結構，不但顯示作者並不能以描述現實界為滿足，而且他根本上即認為現實界是虛幻不實的，樂薊軍先生說：「書中主人的荒謬感（大多時也就是作者的荒謬感）既不得以三言兩語明白道出，而且也多少失去自評的客觀餘閒，簡單說，主人翁（或作者）缺乏明白實在的語言來自我描繪。然而，這身感的種種荒謬，卻又有種內驅力要呈訴於人世，於是作者在無可如何之中，用一個神話的大托盤，把要敘述的故事放置在它裡面托呈於世人面前，那作用就像看一幅畫會連外面的框子都合在一起來觀賞一樣，這些現實故事也就沒有辦法絕對獨立存在，傳達它全面意義，而必須和外面的那個神話框子融合在一起，那神話的框子設計既然如此荒唐，那框子裡的現實故事也就著上荒唐的映象了。」^(註 74)作者這麼刻意避開寫實的敘述手法，而且深明已作「虛構」之本質；如果詮釋者完全用歷史或政治的觀點加以比附，是否會落入一種完全觸及不到作品內在意義的境地？

余國藩說：「探討《紅樓夢》為人接受的歷史，不啻在感覺歷史加諸人的影響力。有時候，這種影響力甚且會演變成爲『歷史霸道』。正如西方人的歷史觀已經發展成爲系統，中國人視歷史爲循環現象、教化工具

的看法，也早已根深柢固，有其體系。因此，此時此地，不管我們是要從歷史或從虛構的角度出發，我們或許都應該為中國敘事文學另尋一個不同的閱讀模式了。」^(註 75) 西方文學批評理論中有「歷史論批評家」，像「徵諸作者之生平與全部事業」、「作品屬於一個時代，反映時代」^(註 76) 等都是很重要的議題；孟子萬章篇所謂的「知人論世」，也認為對作品的作者與時代的了解是閱讀最重要的基礎，但都不是把作品直接當做「歷史文獻」來讀。紅學「索隱派」對《紅樓夢》可能寫成的時代背景提出資訊，但只能作為閱讀之參考，終究不能替代對《紅樓夢》文本之理解，換言之，將《紅樓夢》當作「明末清初史」來讀，是嚴重地反主為從的做法。

在中國的經典詮釋傳統中，向來是以經典為主，詮釋者總是儘量壓低自己，希望尊重文本原貌，尋找經典「原意」；雖然「原意」不可能完全恢復但卻可以趨近，只要詮釋者儘量保持客觀。清朝乾嘉的考證之學不是一向標榜「實事求是」？非常諷刺的是紅學「索隱派」擷取了乾嘉考證之學的方法，例如音義通假，但是對待像《紅樓夢》這種虛構的文本，卻產生了不夠客觀的詮釋結果。我們可以看到這派許多詮釋者總是先預設立場，然後到《紅樓夢》裡「入室操戈」，驅遣其內容為自己所用，不利的證據不是置之不理，就是加以曲解來符合己意。《紅樓夢》確實出現地太早，詮釋者來不及創造相應的方法來適切了解這個新面孔，張愛玲早就說過《紅樓夢》是「起了個大早，趕了個晚集」^(註 77)。紅學索隱家的著作看來洋洋灑灑，但大部份是借這本好看而受歡迎的書來澆自己民族與歷史感情的塊壘，他們不能相信這樣的書沒有微言大義，不描寫以政治為主的史事，不寄託有關忠孝節義種種道德的褒貶，由此可知曹雪芹生前死後一般的寂寞了。

(本文係臺大資助《中國的經典詮釋傳統》研究計劃之部份研究成果)

註 釋

- 註 1 脂硯齋是在抄本上（最早可追查到一七五四）作評，小規模流傳期間，有些評語被刪除，而一些後人則加入自己的評語，這些評語一般稱為「舊評點」；程刻本（一七九一年）刊行時，刪除了舊評點文字，但清代後期又有許多人在刻本上寫評語，稱為「新評點」，新舊相加，使得評點派蔚為清代紅學主流。依據崔溶翰《清代紅學研究》（台北：台大中文博士論文，一九九〇年），新評點家包括：護花主人王希廉、太平閒人張新之、大某山民姚燮、陳其泰、劉履芬、哈斯寶等人。
- 註 2 例如「事則實事」（第一回），「不肖子弟來看形容。余初看之，不覺怒焉，蓋謂作者形容余幼年往事，因思彼亦自寫其照，何獨余哉。借筆書之，供諸大眾同發一笑。」（十七回），「倒捲簾法。實寫幼年往事，可傷。」（二十回）等等，見陳慶浩編《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台北：聯經，一九八六年）。
- 註 3 梁恭辰《北東園筆錄》四編云：「《紅樓夢》一書，誨淫之甚者也。滿州玉研農先生、家大人座主也，嘗語家大人曰：我做安徽學政時，曾經出示嚴禁，而力量不能及遠，徒喚奈何！有一庠生頗擅才筆，私撰《紅樓夢節要》一書，已付書坊剞劂。經我訪出，曾襁其衿、焚其板，一時觀聽，頗為肅然。」（同治五年義文齋刊本，卷四）。
- 註 4 瑤華（弘許）曰：「此三章詩極妙。第紅樓夢非傳世小說，余聞之久矣，而終不欲見，恐其中有礙語也。」一粟編《紅樓夢卷》（台北：中華，一九六三年）所錄，頁十。
- 註 5 此文已收錄於氏著《中國章回小說考證》（台北：里仁，一九八二年）一書中，頁一五五至二〇八。
- 註 6 胡適以重價購得「甲戌本」，並為此撰寫〈考證紅樓夢的新材料〉一文，收錄於前揭書中，頁二二〇至二五五。「深信此本是海內最古的《石頭記》抄本」語見頁二二〇。

- 註 7 程偉元〈紅樓夢序〉云：「《紅樓夢》小說本名《石頭記》，作者相傳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惟書內記霽芹曹先生刪改數過。」轉引自一粟《紅樓夢卷》（台北：中華，一九六三年）卷二頁三一。
- 註 8 可參考屈萬里先生《詩經釋義》（台北：華岡，一九七四年第五版）〈敘論〉一文。
- 註 9 同註 2，頁十一。
- 註 10 見氏著〈曹雪芹的反傳統思想〉一文，收錄於氏著《紅樓夢的兩個世界》（台北：聯經，一九七八年）一書中，頁二四三至二四四。
- 註 11 「納蘭明珠」說，最早於抄本時代即開始流傳，像趙烈文的《附能靜居筆記》（蔣瑞藻《小說考證拾遺》引），後來也引起眾多迴響，包括許葉芬〈紅樓夢辨〉（見一粟《紅樓夢卷》卷三，頁二二七）、張維屏《松軒隨筆》（《國朝詩人徵略》二編，道光二十二年刊本，卷九）、張祥河《關隴輿中偶憶編》（同治刊本）、孫桐生〈脂硯齋重評石頭記眉批〉（甲戌本第三回）、俞樾〈小浮梅閒話〉（收錄於《曲園雜纂》，光緒三十五年《春在堂全書》本，卷九、卷三十八）、平步青《霞外屑》（光緒刊本，卷九）、李寶嘉《南亭筆記》（一九一九年石印本，卷一）、虎《質廡筆記》（顛公《小說叢譚》引，載一九一四年《文藝雜誌》第六期）、姚鵬圖等〈飲水詩詞集跋〉（一九二五年萬松山房刊本，卷末）、西神《西神客話》（一九一五年《小說海》第一卷第三號）、徐珂《清稗類鈔》（一九一七年商務印書館版，第二十八冊，著述類）、王國維《紅樓夢評論》（一九八四年里仁版）。
- 註 12 「張侯說」見周春《閱紅樓夢隨筆》（收錄於《紅樓夢卷》卷三）中〈紅樓夢記〉一文。周汝昌在所著《紅樓夢新證》（北京：人民文學，一九八五年）第一章「引論」裡已基於不合考證邏輯加以強烈反駁。
- 註 13 「和坤說」見闕名《譚瀛室筆記》（顛公《小說叢談》引，載於一九一四年《文藝雜誌》第五期）。
- 註 14 見《清史稿》（臺北：洪氏，一九八二年）卷二六九，明珠傳，頁九九九三。乾隆三十七年上諭亦對明珠有所批評：「明珠在康熙年間身為大學士，柄用

- 有年，乃竟不克自終，漸至植黨營私，市恩通賄，勢燄薰灼，物議沸騰。」（見《欽定八旗通志》卷一五一，頁四九〇；《清史列傳》卷八，頁六九六）。
- 註 15 有關納蘭成德的生平見於以下資料：《清史稿》卷四八四文苑傳、王昶《國朝詞綜》卷六、徐乾學《通議大夫一等侍衛進士納蘭若瑟誌銘》及韓奕《通議大夫一等侍衛進士納蘭君神道碑銘》（二文皆見《通志堂集》卷十九）。
- 註 16 錢鍾書在《管錐篇》（臺北：書林，一九八九年）中說：「乾嘉樸學教人，必知字之詁，而後識句之意，識句之意，而後通全篇之義，進而窺全書之指。雖然，是特一邊耳，亦祇初階耳。復須解全篇之義乃至全書之指，解全句之意，庶得以定某字之詁；或並須曉會作者立言之宗旨、當時流行之文風、以及修詞異宜之著述體裁，方概知全篇或全書之指歸。」第一冊，頁一七一及一七二。
- 註 17 橫月有所著《西風獨自涼——清初詞人納蘭容若傳》（臺北：時報，一九八七年）一書後附錄〈一生情深深幾許〉一文，其中曾仔細分析納蘭容若詞作，肯定其有一情人（姓謝）入宮，全篇傳記小說即依循此脈絡寫成。縱使如此，亦不能證明謝姓情人即林黛玉。
- 註 18 見氏著《紅樓夢評論》（臺北：甲仁，一九八四年），頁二六。
- 註 19 見孫榮甫《石頭記微言》（收錄於《紅樓夢卷》頁二六五）、闕名《乘完舍筆記》（石溪散人《紅樓夢名家題詠》引，一九一五年，廣益書局石印本）、黃摩西《小說林》發刊詞（載一九〇七年，第一期）、飲冰等《小說叢話》（載《新小說》一九〇三年，第七號至一九〇四年，第十二號）。
- 註 20 周汝昌曰：「鹽運子乃清代統治階級對他們所奴役的蒙族僕婢的侮辱性稱呼。……及至景梅九先生（另一位索隱家），他不知當時有這這一種風氣和俗語，於是便捕風捉影，無事自擾，大驚小怪！」語見《紅樓夢新證》（北京：人民文學，一九八五年），頁十一。
- 註 21 同前註，頁一三九。
- 註 22 此說乃參考鄭天挺《清史》（台北：雲龍，一九九八年）第四章第三節「吳三桂降清」。

- 註 23 見氏著〈「排滿」平議——對辛亥前後民族主義的再認識〉，刊於《國史館館刊》，復刊第十六期。
- 註 24 劉師培有〈黃帝紀元論〉一文，刊於《國民日報匯編》；章太炎則有〈序種姓〉一文，收錄於《章太炎選集》（上海：上海人民，一九八一年）。他們以為《尚書》中的「百姓」實即「巴克」，「巴克」即是黃帝所率領的民族。
- 註 25 後來的索隱家潘重規亦持此說，余英時認為如果「清風明月」是文字獄最盛行的乾隆時期人家都會聯想到的話頭，難道作者不曾查覺？詳見後文。
- 註 26 同註 20，頁二三一。
- 註 27 見氏著〈關於紅樓夢的作者和思想問題〉一文，收錄於氏著《紅樓夢的兩個世界》（台北：聯經，一九七八年）一書中，頁一九三。
- 註 28 見氏著《曹雪芹的故事》（上海：中華，一九六二年），「小序」，頁四。
- 註 29 所謂六大疑案乃根據陳捷先《明清史》（台北：三民，一九九五年）第五章「清初宮廷疑案略述（上）」、第六章「清初宮廷疑案略述（下）」所言。有關後三案，陳捷先認為完全不可信，先前孟森所著《清初三大疑案考實》（台北：夏學社，一九八七年修訂版）一書中早有詳盡的考證。但蕭一山《清代通史》（台北：商務，一九六二年）卻認為謠說未必盡允，傳言未必無稽。
- 註 30 見《清史稿校註》卷二百二十七，諸王六。
- 註 31 依據《清史稿》卷二百二十七，爭奪者至少還包括允禔、允祉、允禩。
- 註 32 周春《閱紅樓夢隨筆》曰：「乾隆庚戌秋，楊畹耕語余云：『雁隅以重價購鈔本兩部：一為《石頭記》，八十回；一為《紅樓夢》，一百廿回，微有異同。愛不釋手，監臨省試，必攜帶入闈，闈中傳為佳話。』時始聞《紅樓夢》之名，而未得見也。」收錄於一粟所編《紅樓夢卷》一書中，頁六六。
- 註 33 蔡元培索隱出的清代漢臣有一半參與「明史」之修撰工作，包括朱彝尊、嚴繩孫、湯斌，這是清廷籠絡漢人知識份子的手段。又除了湯斌之外，像余國柱等人皆為明珠一黨，與康熙朝的政爭有關，凡此皆與「反清復明」無關。
- 註 34 請參考陳大道〈明末清初「時事小說」的特色〉一文，收錄於《小說戲曲研究第三集》（台北：聯經，一九九〇年）。

- 註 35 見氏著〈書樵史通俗演義〉一文，收錄於《明清史論著集刊》（台北：世界，一九六一年），頁一四八〇。
- 註 36 見氏著〈台灣外記考〉，刊於《台灣文物》五卷一期（一九五五年），頁十九。
- 註 37 除了「譴責小說」之外，鄭振鐸說：「清末乃有《康梁演義》，袁世凱時代乃有《黃興演義》、《孫文小史》一類的小說產生，而至今，此風也還未已。」見〈中國文學新資料的發現〉，《中國文學研究》，頁一三三五。
- 註 38 徐乾學與湯斌生平分別見於《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一，列傳五十八與卷二百六十五，列傳五十二。
- 註 39 請參考董元方〈論紅樓夢中的丑角〉，收錄於《紅樓夢研究集》（台北：幼獅，一九七三年）。
- 註 40 清世祖原娶吳克善女，然意不協，隱謫冷宮凡三載。順治十年，指為失德而廢之。十三年，封鄂碩之女董氏為皇貴妃。十四年，董鄂妃產一子，世祖許立為太子，未幾薨。十七年，妃薨，世祖哀悼非常，輟朝五日；並追封為「端敬皇后」。十八年，世祖亦崩於養心殿。事見《清史稿》〈世祖紀〉及〈后妃傳〉。
- 註 41 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續編》（台北：南山，一九八七年）〈董小宛〉一文，堅決反對此說。陳寅恪《柳如是別傳》（上海：古籍，一九八三年）中提及「小宛之非董鄂妃，自不待言」，「小宛雖非董鄂妃，但亦是被北兵劫去。」但又推測錢牧齋詩〈病榻消寒雜詠四十六首〉之三十七、三十八中之意以為「冒氏所記述順治八年正月初二日小宛之死，乃其假死。清廷所發表順治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董鄂妃之死，即小宛之死。」（頁七七五至七七七）可見其有矛盾之處。周法高《錢牧齋與梅村研究論文集》（台北：國立編譯館，一九九五年）〈董妃與董小宛新考〉一文指出：「如此詩（吳梅村〈七夕感事〉）果指小宛於順治八年正月被攜北上，而於順治十三年卒於北京；恰與董妃立之年相同，蓋亦可謂巧合矣。」畫圖紅粉」二句，用老杜生長明妃詩中『畫圖省識春風面，環珮空歸夜月魂』之典，亦一巧合也。」（頁三三〇）總之，尚有疑義。

- 註 42 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徐仇」條云（頁三八六）：「其文敘述有法，詩尤華秀。《擬唐人上皇西巡歌》、《涼州詞》、《長門怨》諸詩，皆疑爲世祖作，與吳偉業《讀史》、《清涼山讚佛詩》，可以共參。即《落花篇》、《題道旁梅》二詩，亦詠宮人之遣嫁者。順康之際，詩人喜作宮詞，皆有所指，非漫漫然擬古。洪昇《長生殿》爲董鄂而作，共不待煩言而解矣。」
- 註 43 查爲仁《蓮坡詩話》（《清詩話》頁二三）中記查初白詩曰：「上客紅筵興自酣，風光重說後三三。老夫別有《燒香曲》，憑向聲聞斷處參。」所謂「三三」即營妓董九。
- 註 44 見楊丙辰譯魏特《湯若望傳》（台北：商務，一九六〇年）。
- 註 45 請參考陳萬鼐《洪昇研究》（台北：學生，一九七〇年）〈長生殿傳奇演出之禍〉一節。
- 註 46 《影梅庵憶語》見於「美化文學名著叢刊」，大西洋圖書公司印行，一九六八年。
- 註 47 葉朗《中國小說美學》（台北：天山，一九八二年）頁一六二：「『用襯』，就是在性格對比中來刻劃典型性格。這是金聖歎已經提到過的方法。毛宗崗又把它分爲兩種：一種是用對立的性格特點來互相襯托，稱之爲『反襯』；一種是用相同的性格特點來互相襯托，稱之爲『正襯』。」
- 註 48 請參考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台北：聯經，一九九七年）一書。
- 註 49 請參考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台灣商務，一九九四年），第七章元明的婦女生活二、提倡貞節之極致。
- 註 50 清代頗有一些筆記小說以這類女性的遭遇爲題材，例如毛詳麟將傳說中的劉三秀故事寫成「孀妹殊遇」（胡永竹改寫爲白話，收入《明清傳奇故事》）（台北：躍昇，一九八八年）；董小宛的故事更是多人傳述。只是在輾轉傳述的過程中，不免踵事增華，虛構居多，離真實頗遠。王、沈酷愛這些傳奇故事，不免以此觀點來讀《紅樓夢》，但後者的文學價值高出前者甚多，以後者去比附前者，使人不免爲曹雪芹叫屈。

- 註 51 賈母在三十九回說七十五歲的劉姥姥，「比我大好幾歲呢。」但七十一回作者又描述著：「今歲八月初三日乃賈母八旬之慶。」見《紅樓夢校注》（台北：里仁，一九八四年）。
- 註 52 蕭一山在《清代通史》頁三八三至三八四中說：「滿洲風俗，凡娶繼母、伯母、孀母、兄嫂、弟婦、侄婦，均不禁。多爾袞納豪格妃，即侄婦也；福臨奪董鄂妃，即弟婦也，孝莊寧不能為其子以『紆尊降貴』乎？」莊吉發也說：「所謂娶兄嫂弟婦等均不禁云云，其實是一種轉房制度，這種風俗，並不限於滿族，許多邊疆少數民族，都曾經存在過轉房制度。…滿族雖然有轉房制度，但不能因此證明孝莊皇后必然下嫁多爾袞。」見氏著《清史隨筆》（台北：博揚，一九九六年）一書，頁六二至六三。
- 註 53 孟森有〈孔四貞事考〉一文，收錄於前揭書中。
- 註 54 索隱派對於前八十回與後四十回皆視為同一人所作，其實按照《紅樓夢》第五回自己的預言，有關巧姐的是：「後面又是一座荒村野店，有一美人在那裡紡績。其判云：勢敗休云貴，家亡莫論親。偶因濟劉氏，巧得遇恩人。」可知巧姐被騙到鄉下後為劉姥姥所救，而且就在鄉下過活，並未返回已然頹敗的賈府。
- 註 55 兩段引文分別見於見蕭一山《清代通史》頁三八一與頁三八三至三八四。
- 註 56 有關洪承疇的評價，蕭一山《清代通史》：「承疇負時譽久，生平疵行，亦少概見，一旦變節，殊出意外。…近人筆記有謂：『洪承疇建以漢人養旗人，不令旗人營生計之策，從此滿漢分居，漢人得安其農工商賈之業，二百三十年免其擾，雖出租稅以養之，尤有利焉。此則洪承疇之有功於漢族，抑若善於補過者也。馴至八旗之人，一物不至，仰侍漢人，猶嬰兒之於乳母，民軍一起，數月而亡矣。』」頁二一一與二八三。
- 註 57 二十六回脂評曰：「紅玉一腔委曲怨憤，係身在怡紅不能遂志，獄神廟回有茜雪紅玉一大回文字，惜迷失無稿。」
- 註 58 同註 20。
- 註 59 見廖肇亨《明末清初遺民逃禪之風研究》（台大中文碩士論文，一九九四年）一書，頁二。

- 註 60 見氏著〈關於紅樓夢的作者和思想問題〉，收錄於《紅樓夢的兩個世界》中，頁一九〇。
- 註 61 參見氏著〈二評紅樓夢——甲戌本與庚辰本的年份〉一文，收錄於《紅樓夢慶》（臺北：皇冠，一九七七年）一書中，頁九九至一八二。
- 註 62 胡先生說：「請問世間可有雀卵大到方圓四寸嗎？試問一個嬰兒初生時嘴裡能啣方圓四寸的東西嗎？」見潘重規《紅樓血淚史》（臺北：東大，一九九六年）所引，頁七〇。
- 註 63 見氏著〈文人小說家和中國文化——「鏡花緣」研究〉一文，收錄於《文人小說與中國文化》（臺北：勁草，一九七五年）一書中。
- 註 64 潘的學生劉淑爾在〈《紅樓夢》真的要反清復明嗎？〉（國文天地 9 卷 7 期）中指出：《紅樓夢》是一部描寫清朝上層社會的小說，非一般不食清祿的漢文人所接觸的文化圈。書中被封為貴妃的賈元春和入京侍選的薛寶釵必定是八旗官宦之女，「穿袍披褂，短衣窄身袖」「穿靴」的鳳姐、史湘雲、林黛玉絕對是滿服。而且用極隱晦的小說方式想要激起強大的反清力量，頗令人懷疑。
- 註 65 見潘重規一文〈三話紅樓夢——答胡適之先生〉，收錄於前揭書中。
- 註 66 曹家於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被抄，假若生於一七二四年，雪芹方才三、四歲，如何趕得上繁華？
- 註 67 胡適考定曹雪芹生於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年），卒於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得年四十五歲。周汝昌則考定為一七二四年至一七六三年，得年四十。中興說可參考後者所著《紅樓夢新證》。
- 註 68 見氏著〈眼前無路想回頭〉〈關於紅樓夢的作者和思想問題〉，收錄於前揭書中，頁一一一及一九七。
- 註 69 見蔡元培著《石頭記索隱》附錄，頁一八七。
- 註 70 請參考張鼎國〈「較好地」還是「不同地」理解？——從詮釋學論爭看經典註疏中的詮釋定位與取向問題〉一文，發表於「中國的經典詮釋傳統」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一九九九年七月三日）。

- 註 71 見氏著 "Literary Theory - An Introduction", 吳新發譯《文學理論導讀》(臺北:書林,一九九三年)一書,頁一〇九。
- 註 72 同註 68,頁一九六。
- 註 73 見余國藩著〈歷史、虛構與中國敘事文學之閱讀〉一文,收錄於《余國藩西遊記論集》(臺北:聯經,一九八九年),頁二四八。
- 註 74 見其〈從荒謬到超越〉一文,收錄於《古典小說散論》(臺北:純文學,一九七六年)一書,頁二四一。
- 註 75 同註 73,頁二五四。
- 註 76 見 Sheldon N Grebstein 所著 "Perspectives in Contemporary Criticism", 李宗懂摘譯成《現代文學批評面面觀》(臺北:正中,一九七九年),頁三。
- 註 77 見氏著《紅樓夢魘》(臺北:皇冠,一九七七年)一書〈序文〉,頁九。

“To Search for the Hidden Meanings of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A Study on the False Comparing Method and
Concept of this School

Yuh-wen Kuo^{*}

Abstract

Why do so many scholars try to search for the hidden meanings of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They believe that literary works should be based on history. As a matter of fact, Chinese classical novels are somehow in the nature of unofficial records; they usually imitate the historical works in their narrating ways. *An Unofficial History of the Scholars*, a novel about the same time as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is a good example. Furthermore, the atmosphere of the scholarly world of Ching period--for instance, Chang Xue-cheng's opinion of “the Six Classics are all history”--promotes the scholars to interpret all kinds of works from the viewpoint of histor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the case of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as the author conceals himself on purpose, it's difficult for the readers to investigate any important facts from his life, his background and environment. But the scholars are so interested in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that they still try to suggest a certain person or event from the novel and make far-fetched conclusions and false assumptions without true basis. For example, there are the theory of "the nobility of the Ching Dynasty", the theory of "the literature of the old people of past regime", etc.

But as we know, there are a confusing variety of opinions. If more and more figures are suggested to be Jia Bao-yu, maybe we can say that the author has no intention to suggest any one of them. Basically speaking,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is a fiction.